

一、项目范围

包件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容管理金额(万元)	环卫保洁金额(万元)	绿化管养金额及明细(万元)					市政交通金额及明细(万元)					最高投标限额(万元)
包件一	2025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北青公路、南至香港花园、东至华翔路、西至青浦界	4.5	379.2	642.6493	281.3538					207.3951					1510.5982
				市容管理	道路保洁	公共绿地	行道树	绿化设施	公路绿化	景观花卉	市政农村公路	市政城市支路养护	市政附属设施养护	市政道路应急抢险	交通候车亭保洁养护	
				379.2	642.6493	95.39065	33.5251	13.04198	3.75427	135.6418	118.1818	2.2461	77.5672	5	4.4	

包件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容管理金额(万元)	环卫保洁金额(万元)	绿化管养金额及明细(万元)					市政交通金额及明细(万元)					最高投标限额(万元)
包件二	2025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嘉定界、南至朱建路、东至嘉定界、西至纪翟路(含纪翟路、纪鹤路)	8.7	545.1	605.3173	266.8383					160.8179					1578.0735
				市容管理	道路保洁	公共绿地	行道树	绿化设施	景观花卉	公路绿化	市政农村公路	市政城市支路养护	市政附属设施养护	市政道路应急抢险	交通候车亭保洁养护	
				545.1	605.3173	155.2936	13.9338	79.92	0	17.6909	53.8002	43.7054	54.9123	5	3.4	

包件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容管理金额(万元)	环卫保洁金额(万元)	绿化管养金额及明细(万元)					市政交通金额及明细(万元)					最高投标限额(万元)
包件三	2025年华漕镇纪王西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纪鹤路、南至朱建路、东至纪翟路、西至青浦界	6.1	387.1	285.8071	243.2873					113.1632					1029.3576
				市容管理	道路保洁	公共绿地	行道树	绿化设施	景观花卉	公路绿化	市政农村公路	市政城市支路养护	市政附属设施养护	市政道路应急抢险	交通候车亭保洁养护	
				387.1	285.8071	185.2984	28.4753	19.845	0	9.6686	57.2854	17.8099	29.6679	5	3.4	

包件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容管理金额(万元)	环卫保洁金额(万元)	绿化管养金额及明细(万元)					市政交通金额及明细(万元)					最高投标限额(万元)
包件四	2025年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朱建路、南至北青公路、东至华翔路、西至青浦界(含朱建路,北青公路)	4.704	339.7	600.2891	319.8913					328.2265					1588.1069
				市容管理	道路保洁	公共绿地	行道树	绿化设施	景观花卉	公路绿化	市政农村公路	市政城市支路养护	市政附属设施养护	市政道路应急抢险	交通候车亭保洁养护	
				339.7	600.2891	219.8631	18.8444	77.16	0	4.0238	42.3262	212.31	63.9903	5	4.6	

包件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容管理金额(万元)	环卫保洁金额(万元)	绿化管养金额及明细(万元)					市政交通金额及明细(万元)					最高投标限额(万元)
包件五	2025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苏州河、南至北翟路、东至绥宁路、西至华翔路(含华翔路)	4.176	355.5	310.679	350.6809					128.5165					1145.3764
				市容管理	道路保洁	公共绿地	行道树	绿化设施	景观花卉	公路绿化	市政农村公路	市政城市支路养护	市政附属设施养护	市政道路应急抢险	交通候车亭保洁养护	
				355.5	310.679	303.0397	6.9713	17.35	0	23.3199	28.8892	32.6203	58.607	5	3.4	

“市政交通”-“市政农村公路”、“市政城市支路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市政养护费 70%以及专项维修费 30%（专项维修费需聘请专业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审价，最终费用以审价报告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3、付款方式：全年服务费分四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25%**服务费**。
- 4、*中标方式：本项目共分 5 个包件，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供应商可投标其中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以投标包件号为序），如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已中标其它包件的供应商不具备递补资格。

三、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 （4）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 （5）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 （6）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 （7）对重大活动、重要会议赛事、灾害性天气以及应急公共事件等保障措施及承诺；
- 2、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 3、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包括：
 -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 （2）各类专业设备明细（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
 - （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等；
 - （4）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备品、备件情况等（按需）；

4、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四、市容管理部分采购要求

(一) 道路明细

板块	区域	区域面积	涉及路段	讫止点	市容管理点位(处)
包件一： 2025年华 漕镇诸翟 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北至北青 公路、南 至香港花 园、东至 华翔路、 西至青浦 界	4.5	平乐路	纪翟路-- 诸翟村	2
			运乐路	纪翟路-- 金光路	4
			幸乐路	金丰路-- 双鹤浦港	2
			保乐路	金光路-- 繁兴路	6
			紫堤路	紫苑路-- 繁兴路	3
			北翟支路	新虹桥交 界--青浦 交界	3
			金光路	北青公路 --青浦交 界	2
			金辉路	保乐路-- 北青公路	2
			金丰路	青浦交界 --北青公 路	4
			诸新路	紫堤路-- 北青公路	2
			繁兴路	北翟支路 --北青公 路	4
			紫苑路	紫薇新村 --紫堤路	2
			纪翟南路	北翟支路 --香港花 园	2
			纪翟路	北青公路 --北翟支 路	6
			金盛路	保乐路- 幸乐路	2
汇龙路	青浦界- 北青公路	2			
合计					48

板块	区域	区域面积	涉及路段	讫止点	市容管理点位(处)
包件二： 2025年华 漕镇纪王 东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北至嘉定 界、南至 朱建路、 东至嘉定 界、西至 纪翟路 (含纪翟 路、纪鹤 路)	8.7平方 公里	纪翟路	朱建路--纪鹤路	8
			纪鹤路	嘉定界--青浦界	8
			申潮路	朱建路--纪育路	6
			赵家路	纪鹤路--彭北路	2
			高嵩路	纪翟路--开兴路	2
			开兴路	纪友路--纪宏路	2
			红南路	纪翟路--长巷村	2
			红卫路	纪翟路--华漕1 路终点站	2
			纪友路	纪翟路--高家浜 村	2
			纪育路	纪翟路--纪顺路 东侧100米	2
			纪高路	纪翟路--纪前路	4
			纪中路	纪翟路--彭北路	2
			纪信路	纪翟路--纪前路	4
			纪淞路	纪翟路--彭北路	4
			彭北路	纪中路--纪祥路	2
			解放岛路	彭北路--苏州河 桥	2
			纪源路	纪中路--纪源路	2
			纪前路	纪高路--纪淞路	3
			纪顺路	纪育路--纪中路	2
			纪东路	纪中路--华漕1 路终点站	2
			纪祥路	纪鹤路--彭北路	2
园堂路	纪友路--纪宏路	2			
卓竞路	纪翟路--申潮路	2			
合计					69

板块	区域	区域面积	涉及路段	讫止点	市容管理点位(处)
包件三： 2025年华 漕镇纪王 西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北至纪鹤 路、南至 朱建路、 东至纪翟 路、西至 青浦界	6.1平方 公里	纪川路	纪翟路-- 联友路	2
			纪展路	纪翟路-- 联友路	4
			纪宏路	纪翟路-- 金辉路	4
			纪高路	纪翟路-- 纪邹路	4
			联友路	朱建路-- 纪鹤路	6
			纪丰路	姚墩港-- 周泾港	2
			周泾路	纪翟路-- 联友路	2
			纪梅路	纪翟路-- 联友路	2
			金辉路	纪宏路-- 电台路	4
			宏浦路	纪宏路-- 纪展路	2
			纪邹路	纪高路-- 华漕3路 终点站	2
			电台路	联友路-- 青浦交界	3
			青虬江路	朱建路-- 芳乐路	2
			方亭路	朱建路-- 芳乐路	2
			徐亭路	朱建路-- 芳乐路	2
			纪谭路	朱建路-- 纪宏路	2
芳乐路	纪谭路-- 方亭路	2			
合计					47

板块	区域	区域面积	涉及路段	讫止点	市容管理点位(处)
包件四： 2025年华 漕镇诸翟 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北至朱建 路、南至 北青公 路、东至 华翔路、 西至青浦 界(含朱 建路，北 青公路)	4.704	朱建路	青浦界-- 开兴路	6
			闵北路	纪谭路-- 开兴路	3
			雅乐路	纪翟路-- 开兴路	2
			北青公路	华翔路-- 青浦交界	6
			开兴路	季乐路-- 雅乐路	2
			繁兴路	朱建路-- 北青公路	3
			联友路	北青公路 --朱建路	3
			纪翟路	北青公路 --朱建路	2
			季乐路	开兴路-- 金光路	4
			盘阳路	北青公路 -闵北路	2
			桂乐路	盘阳路-- 龙蟠桥路	2
			龙蟠桥路	闵北路-- 北青公路	2
			金光路	朱建路-- 北青公路	2
			金辉路	闵北路-- 朱建路	2
李沙港路	季乐路- 闵北路	2			
合计					43

板块	区域	区域面积	涉及路段	讫止点	市容管理点位(处)
包件五： 2025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苏州河、南至北翟路、东至绥宁路、西至华翔路（含华翔路）	4.176 平方公里	华江路	北翟路--嘉定交界	5
			北翟路（北侧）	华翔路--长宁区交界段	8
			北华路	华江路--万博欣园	4
			北沈路	北翟路--北华路	4
			南华街	北翟路--苏州河	3
			申长北路	博恒路--北翟路	3
			王泥浜村道路	北翟路--王泥浜村委	2
			博恒路	华翔支路--申长北路	2
			申虹路	北翟路--王泥浜村	2
			华翔路	北翟路--苏州河桥	4
			绥宁路	吴淞江南岸-区界~区界-北翟路	4
			北吴路	北翟路~新虹界	2
			博驰路	华翔路~铁路	2
合计					45

注：市容管理的板块和路段根据市政规划随时进行调整

（二）市容管理服务内容

1. 宣传普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市容主管部门与沿街商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
2. 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住和制止，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
3. 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4. 对区域内的临时性设摊疏导点的规范管理。
5. 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 1) 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督促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对新建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
 - 2) 对掘路施工第一时间进行干预：检查相关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和做好完工清理工作；对违法违规施工责令停止，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3) 发现道路窞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路道板严重破损和有异物凸起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4) 对管辖区域内的每日巡查、记录工作，清除张贴式小广告和清除喷涂式小广告，涂料粉刷队负责喷涂式小广告清除后的覆盖工作，确保恢复建构筑物原色原貌。
6. 街面静态交通管理：
 - 1) 对街面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维护管理；
 - 2) 定期检查非机动车停车点相关标识标牌和划线是否完好；
7.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沿街商铺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8. 控违管理：
 - 1) 在道路两侧范围内参与（负责）所有违法建筑控制工作。
 - 2) 在管辖区域内，负责对乱偷倒垃圾行为（包括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绿化垃圾、有害垃圾、工业垃圾等）的管控。
9. 非法营运车辆聚集点固守。
10. 虹桥机场净空领域巡查（风筝，无人机，气球，信鸽等飘空物，超高作业机具）
11. 其他：参与辖区城市管理“大联动”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维稳等工作。

（三）常态化市容环境管理服务要求：

1. 街面市容秩序
 - 1.1. 日常街面市容时间为全天候，常规巡查管理时间为每日 6:00-23:00（包含周六、日及节假日），每日 23:00 至 6:00 为值班巡查管理时间（包含周六、日及节假日）。
 - 1.2.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无乱堆乱放物品。
 - 1.3. 沿街建（构）筑物上无擅自拉挂条幅；无擅自设置招牌、广告等设施；无利用市政公用设施、树木植被等晾晒衣物；白天晾晒自备衣架，不妨碍市容和行人通行。
 - 1.4. 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 1.5. 非机动车在街面指定停放区域内有序停放，有专人巡查管理；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非机动车集中占据盲道现象。
 - 1.6. 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有围栏，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
 - 1.7. 在市容环境问题多发易发区域（如：乱设摊、偷倒乱倒垃圾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固守人员和加强巡查、追查。
 - 1.8. 辖区责任范围内所有道路、墙壁、地面、花坛、灯杆、电箱、公交车站、阅报栏、栏杆、座椅、果皮箱、警示牌、铁门、标志牌等一切市政设施及临街墙面商铺卷闸上无乱张贴、乱涂污、小广告、广告招纸、乱涂污。乱涂污无法清洗时，必须按原色样覆盖，不留痕迹。
 - 1.9.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废物箱及时维修，确保废物箱的正常使用。
 - 1.10.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沿街商铺垃圾分类的宣传以及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确保商铺内宣传海报，垃圾桶和分类标识齐全。

2.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
 - 2.1. 沿街商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以及《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指南》送达率达 100%，签约率达 95%《告知书》在店堂合适位置公示。
 - 2.2. 沿街商铺无跨门经营，无店外堆物，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
 - 2.3.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畚箕等物品，垃圾容器无满溢、散落现象。
 - 2.4. 沿街商铺无“一店多招”情形，店牌店招上无乱张贴和乱涂写，无明显破损和安全隐患。
 - 2.5. 在沿街商铺装修期间，有围挡围栏进行有效遮挡和防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时规范，装修期间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市容和行人的影响。
 - 2.6. 主动做好与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方的沟通交流，明确界定各自市容、环卫管理范畴，避免出现管理盲区。
3. 预防和应急管理
 - 3.1. 收到各类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抄告、信访投诉和交办件后，无特殊情况的，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落实整改，并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 3.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有序平稳；切实做好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管理（须向甲方报备），常态化开展从业者教育培训，确保从业者作风良好、纪律严明，依法、规范、文明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对待管理服务对象有理有节、不卑不亢。
 - 3.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3.4. 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管理体系，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和突发情况时，应急人力、物力快速响应到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尽可能减少市容环境受影响的程度。
 - 3.5. 有关市容环卫管理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同时，凡“未达标情形”已经媒体曝光和上级抄告的，均双倍扣减管理服务经费和考评分。
4. 市容队伍建设要求
 - 4.1. 市容服务保障人员经培训考核后上岗，统一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登记备案，队伍保持稳定；队员着装规范、仪表得体，遵章守纪、言行有度；无因自身原因导致恶性事件或重大公共事件发生。
 - 4.2. 根据网格化中心的具体要求，针对市容环境难点、突出问题以及队伍建设，自主创新服务思维、方法或机制，培育工作特色和亮点。
 - 4.3. 拟派本项目总人数根据市容管理点位数量合理配置，确保各路段 24 小时巡查、值守。其他车辆和设备投标单位根据板块实际情况自行配置，以下采购需求仅供参考。

序号	设备名称
1	机动车
2	摄像机
3	照相机
4	行车执法记录仪

5	随身便携式执法记录仪
6	对讲机
7	打印扫描一体机
8	传真机
9	电脑
10	人员服装（春秋装、冬装、反光马甲、工作帽、工作鞋统一）
11	其他（白手套、钢帽）

（四）运作模式及服务原则

1. 市场化服务公司自觉接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办公场所、设施装备、车辆等自行解决；
2. 按服务内容提供市场化购买服务，针对不同时间、不同路段、不同重点的街面市容情况，按照要求维护好市容环境。在服务中因工作缺失造成社会影响和利益损害的由市场化服务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由城管中心负责召集各市场化服务公司负责人，召开市容管理工作例会，市场化服务公司总结汇报阶段工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城市网格化中心、城管执法中队、大联动中心和第三方等点评市场化服务公司工作情况及通阶段考核情况。根据通报情况，市场化服务公司进行有效整改并就难点、顽症问题研究相应的对策。
4. 市场化服务单位车辆的颜色及标识必须有别于城管执法车辆，市场化服务单位服饰不得使用国徽和执法部门标识标牌，不得高仿，外观必须有区别。
5. 贯彻管理服务的基本原则是：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群防群治，疏导为主。
6. 要求建立管理服务组织机构。
7. 要求制定严密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中标单位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承担。
8. 加强市容治理防范。主要是建立监控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人员巡逻；防止人为破坏环境秩序，杜绝各类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
9. 接受社会的监督，在管理过程中被投诉举报后，积极配合行政管理部門的调查。
10. 接受行政管理部門的日常考核，若考核不达标，愿接受采购人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直至按标单位违约无条件解除协议。

（五）本项目市场化管理服务建议书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市场化管理服务建议书，内容如下：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业务饱和程度和承担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拟委派人员的服务标准及对其考核办法；
4. 中标后如何根据闵行区所辖服务范围的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本项目市场化管理服务；

5. 公司在闵行区的服务点或为本次招标拟定的服务点方案;
6. 投标人在市场化管理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说明;
7.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8. 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9. 针对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表;
10. 类似业绩情况;
11.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六) 其他有关说明

1.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委托单位签定的市场化管理委托合同, 对区域内统一管理, 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中标供应商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 责任自负, 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 报价要求在 12 个月总价的基础上, 并折合每月金额;
4.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履行报价文件的承诺和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 如发现管理达不到规定要求, 中标供应商管理服务水平下降, 投诉多等现象或市场化管理单位管理中发生重大管理失误的, 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管理合同, 并要求进行财务审计, 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 其他约定

1.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 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 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2. 投标单位成交后, 不得将市场化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 否则,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 提供针对本项目基层队、所有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劳动用工证、卫生体检证明及从事市场化管理的相关岗位技能证书等复印件。报价时,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相关材料。确定成交后,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 提供所有用工人员的剩余相关材料(市场化人员还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且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用工人员。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 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5. 中标单位须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预防、处置及善后体系; 须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要求在特殊时期为员工缴纳相关福利费, 比如: 高温补贴、防寒补贴、国家法定节假日工资按照国家要求发放等。

五、环卫保洁部分采购要求

(一) 道路明细及人员设施配备要求

包件一、2025 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	等级	路长 (M)	沟底数	路宽 (M)	人行道长 (M)	人行道宽 (M)	道路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有效保洁面积 (m ²)	废物箱 (只)
1	繁兴路	保乐路—北青公路	三级	580	2	24	580	8	13920	4640	18560	8120	3
2	繁兴路	蟠龙港桥—保乐路	三级	120	2	19	120	7	2280	840	3120	1524	0
3	繁兴路	蟠龙港桥—北翼支路	三级	270	2	9	270	2	2430	540	2970	1998	0
4	纪翟路	北青公路—北翟支路	二级	1200	2	17	1200	10	20400	12000	32400	19140	9
5	纪翟路	北翟支路—香港花园	二级	300	2	12	300	13.2	3600	3960	7560	5400	0
6	诸新路	潘龙江桥—北青公路	三级	1150	2	9	1150	6.5	10350	7475	17825	13685	2
7	紫苑路	潘龙江桥—紫薇新村	三级	450	2	5	450	2	2250	900	3150	3150	0
8	金丰路	青浦界—北青公路	二级	1530	6	22	1530	6	33660	9180	42840	17595	4
9	金辉路	保乐路—北青公路	二级	975	6	12	975	8	11700	7800	19500	12480	6
10	金光路	青浦界—北青公路	二级	1450	6	25	1450	5	36250	7250	43500	16312.5	10
11	汇龙路	青浦界—北青公路	三级	160	2	15	160	7	2400	1120	3520	1960	0
12	幸乐路	金丰路—金辉路	三级	360	2	8	360	6	2880	2160	5040	3888	1
13	幸乐路	林茵湖畔东区门面—金丰路	三级	300	2	12	300	10	3600	3000	6600	4440	1
14	运乐路	纪翟路—金辉路	二级	1600	2	12	1600	7	19200	11200	30400	18880	9
15	保乐路	繁兴路—纪翟路	二级	320	2	12	320	8	3840	2560	6400	4096	2
16	保乐路	纪翟路—双鹤浦桥	二级	540	2	15	540	5	8100	2700	10800	5535	4
17	保乐路	双鹤浦桥—金光路	二级	1350	6	25	1350	5	33750	6750	40500	15187.5	4
18	平乐路	纪翟路—金丰房产	二级	460	2	12	460	6.3	5520	2898	8418	5106	2
19	紫堤路	繁兴路—纪翟路	三级	260	2	7	260	12.6	1820	3276	5096	4732	0

20	紫堤路	纪翟路-紫苑路	三级	190	0	0	190	11	0	2090	2090	2090	0
21	老北翟路	纪翟路-新虹界	二级	300	6	10	300	8	3000	2400	5400	3900	2
22	北翟支路	纪翟路-青浦界	三级	250	2	8	250	5	2000	1250	3250	2450	0
23	金盛路	保乐路-幸乐路	三级	254	0	0	254	3	0	762	762	762	0
24	合计			14369	62	290	14369	161.6	222950	96751	319701	172431	59

(1) 实施范围

1)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人工保洁、车辆机扫冲洗、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

2)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23 条路段，实扫面积 205672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 11 条路段 123632 平方米，三级道路 12 条路段 48799 平方米，背街小巷及商业广场公共区域 33241 平方米。

3) 机械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总长度 14369 米，其中二级道路长度 10025 米，三级道路长度 4344 米。

4) 道路人工冲洗保洁总面积 96751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68698 平方米，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28053 平方米。

5) 清理果壳箱（个）59 个、垃圾间及垃圾桶（个）3 个、沿街商铺定时定点垃圾上门收集：370 户。

6) 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以及各项创新工作。

(2) 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1) 岗位设置：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设置 65 个工作岗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其中道路保洁作业岗位 49 个，人员配备标准按照一级道路人工清扫 4000 平方米/人/班；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4500 平方米/人/班；三级道路人工清扫 5000 平方米/人/班；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岗位 4 个，道路人工冲洗保洁作业岗位 6 个，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岗位 6 个。作业单位根据作业岗位合理配置作业人员。

2) 承包方应准备一支 10 人的应急队伍，由委托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在 2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3)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区域内用工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奖金、福利待遇、过节费等发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上述人员工资及缴纳“三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4) 承包方所聘用人员因发生工商和意外事故等引起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方在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采购方扣减作业管理经费的情况下，不得转扣从业人员的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但可扣除其部分奖金。

6) 承包方从业人员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上海市环卫行业统一的服装及标识牌，如胸卡、工号等。

7) 承包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政府部门的各种重大活动及各类考核创建期间的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8) 承包方必须依法管理，因内部管理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对外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劳资纠纷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方承担解决。

(3) 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道路机械清扫配备 1 辆扫路车，道路机械冲洗配备 1 辆冲水车，道路人工冲洗配备 3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垃圾上门收集短驳车辆配备 2 辆，人工清扫手推车 49 辆。以上车辆应符合国家使用、上路标准，车辆使用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件二、2025 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	等级	路长(M)	沟底数	路宽(M)	人行道长(M)	人行道宽(M)	道路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有效保洁面积(m ²)	废物箱(只)
1	纪淞路	纪翟路—纪前路	三级	400	2	8	400	6	3200	2400	5600	4320	0
2	纪信路	纪翟路—纪前路	三级	420	2	8	420	4	3360	1680	5040	3696	0
3	纪中路	纪翟路—友谊河	三级	580	2	6	580	5	3480	2900	6380	5684	0
4	纪高路	纪翟路—纪前路	三级	500	2	7	500	6	3500	3000	6500	5800	0
5	纪育路	纪翟路—申潮路	三级	400	0	7	0	0	2800	0	2800	2240	0
6	纪友路	纪翟路—开兴路	三级	880	0	22	880	6	19360	5280	24640	10120	0
7	纪翟路	纪淞路—纪友路	二级	1200	2	17	1200	5.4	20400	6480	26880	13620	13
8	纪顺路	纪中路—纪育路	三级	450	2	8	450	4	3600	1800	5400	3960	0
9	纪前路	纪淞路—纪信路	三级	95	2	2	95	2	190	190	380	380	0
10	纪前路	纪信路—纪高路	三级	360	2	5	360	5	1800	1800	3600	3600	0
11	申潮路	朱建路—纪育路	三级	1923	2	15	1923	7	28845	13461	42306	23557	0
12	纪源路	纪中路—纪淞路	三级	240	2	5	0	0	1200	0	1200	1200	0
13	纪鹤路	青浦界—纪翟路	二级	2420	6	22	2420	10	53240	24200	77440	37510	9
14	纪鹤路	纪翟路—嘉定界(苏州河)	二级	1938	8	24	1938	9	46512	17442	63954	29070	3
15	纪翟路	朱建路—纪友路	二级	1400	2	17	1400	5.4	23800	7560	31360	15890	2
16	纪翟路	纪淞路—纪鹤路	二级	540	2	17	540	5.4	9180	2916	12096	6129	0
17	纪友路	开兴路—农管中心	三级	473	2	9	0	0	4257	0	4257	2554.2	0
18	纪中路	纪前路—纪鹤路	三级	450	2	5	0	0	2250	0	2250	2250	0
19	彭北路	纪鹤路—纪东村村委	三级	173	2	5	0	0	865	0	865	865	0

		会											
20	彭北路	纪淞路-纪祥路	三级	500	2	5	0	0	2500	0	2500	2500	0
21	纪淞路	纪前路-彭北路	三级	430	2	6	430	3	2580	1290	3870	3354	0
22	纪东路	纪中路-高家浜生产队西北门	三级	400	2	5	0	0	2000	0	2000	2000	0
23	解放岛路	彭北路-苏州河	三级	400	2	5	0	0	2000	0	2000	2000	0
24	高嵩路	纪翟路-开兴路	三级	792.9	2	17	792.9	6	13479	4757.3	18236	9474.9	0
25	开兴路	纪友路-红卫河	三级	418.1	2	15	418.1	9	6271.7	3763	10035	5958.1	0
26	园堂路	纪友路-纪宏路	三级	300.9	2	14	300.9	6	4212.5	1805.4	6017.9	3490.4	0
27	卓竞路	纪翟路-申潮路	三级	491.6	2	7	491.6	5	3441	2457.8	5898.8	5210.6	0
28	合计			18575	60	283	15539	109.2	268323	105183	373506	206433	27

实施范围:

1)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人工保洁、车辆机扫冲洗、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

2)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27 条路段，实扫面积 206433.9685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 5 条路段 102219 平方米，三级道路 22 条路段 104213.9685 平方米。

3) 机械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总长度 18575.455 米，其中：二级道路长度 7498 米，三级道路长度 11077.455 米。

4) 道路人工冲洗保洁总面积 105182.502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58598 平方米，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46584.502 平方米。

5) 清理果壳箱（个）2 个、垃圾间及垃圾桶（个）0 个、沿街商铺定时定点垃圾上门收集：300 户。

6) 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以及各项创新工作。

(2) 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1) 岗位设置：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设置 54 个工作岗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其中道路保洁作业岗位 44 个，人员配备标准按照一级道路人工清扫 4000 平方米/人/班；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4500 平方米/人/班；三级道路人工清扫 5000 平方米/人/班；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岗位 4 个，道路人工冲洗保洁作业岗位 6 个。作业单位根

据作业岗位合理配置作业人员。

2) 承包方应准备一支 10 人的应急队伍，由委托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在 2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3)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区域内用工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奖金、福利待遇、过节费等发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上述人员工资及缴纳“三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4) 承包方所聘用人员因发生工商和意外事故等引起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方在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采购方扣减作业管理经费的情况下，不得转扣从业人员的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但可扣除其部分奖金。

6) 承包方从业人员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上海市环卫行业统一的服装及标识牌，如胸卡、工号等。

7) 承包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政府部门的各种重大活动及各类考核创建期间的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8) 承包方必须依法管理，因内部管理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对外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劳资纠纷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方承担解决。

(3) 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道路机械清扫配备 1 辆扫路车，道路机械冲洗配备 1 辆冲水车，道路人工冲洗配备 3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人工清扫手推车 44 辆。以上车辆应符合国家使用、上路标准，车辆使用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件三、2025 年华漕镇纪王西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	等级	路长 (M)	沟底数	路宽 (M)	人行道长 (M)	人行道宽 (M)	道路面积 (m²)	人行道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有效保洁面积 (m²)	废物箱 (只)
1	周泾路	联友路—纪翟路	三级	630	2	6	0	0	3780	0	3780	3024	0
2	纪川路	联友路—纪翟路	三级	720	2	5	0	0	3600	0	3600	3600	0
3	纪高路	联友路—纪翟路	三级	624	2	17	624	6	10608	3744	14352	7456.8	5
4	纪高路	青浦界—联友路	三级	800	0	9	0	0	7200	0	7200	4320	0
5	纪展路	联友路—纪翟路	三级	700	0	16	0	0	11200	0	11200	3920	0
6	青虬江路	朱建路—芳乐路	三级	369	2	16	369	6	5904	2214	8118	4280.4	0
7	方亭路	朱建路—芳乐路	三级	317	2	14	317	7	4438	2219	6657	3994.2	0
8	徐亭路	朱建路—芳乐路	三级	319	2	10	319	6	3190	1914	5104	3509	0
9	纪谭路	朱建路—纪宏路	二级	600	8	40	600	6	24000	3600	27600	9600	0
10	金辉路	电台路—张申浦	三级	1100	0	12	0	0	13200	0	13200	5280	2
11	联友路	北青公路—纪鹤路	二级	3180	6	22.6	0	0	71868	0	71868	17967	9
12	纪宏路	纪谭路—联友路	三级	571	2	9	0	0	5139	0	5139	3083.4	0
13	金辉路	朱建路—芳乐路	三级	308	2	15	0	0	4620	0	4620	1617	0
14	芳乐路	纪谭路—方亭路	三级	214	2	10	214	8	2140	1712	3852	2782	0
15	纪丰路	纪谭路—规划纪谭路	三级	1500	2	24	1500	6	36000	9000	45000	18000	0
16	合计			11952	34	225.6	3943	45	206887	24403	231290	92433.8	16

实施范围:

1)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人工保洁、车辆机扫冲洗、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

2)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15 条路段，实扫面积 92433.8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 2 条路段 27567 平方米，三级道路 13 条路段 64866.8 平方米。

3)机械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总长度 11952 米，其中：二级道路长度 3780 米，三级道路长度 8172 米。

4)道路人工冲洗保洁总面积 24403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3600 平方米，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14810 平方米。

5)清理果壳箱（个）2 个、垃圾间及垃圾桶（个）0 个、沿街商铺定时定点垃圾上门收集：90 户。

6)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以及各项创新工作。

（2）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1) 岗位设置：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设置 26 个工作岗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其中道路保洁作业岗位 20 个，人员配备标准按照一级道路人工清扫 4000 平方米/人/班；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4500 平方米/人/班；三级道路人工清扫 5000 平方米/人/班；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岗位 4 个，道路人工冲洗保洁作业岗位 2 个。作业单位根据作业岗位合理配置作业人员。

2) 承包方应准备一支 10 人的应急队伍，由委托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在 2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3)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区域内用工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奖金、福利待遇、过节费等发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上述人员工资及缴纳“三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4) 承包方所聘用人员因发生工商和意外事故等引起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方在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采购方扣减作业管理经费的情况下，不得转扣从业人员的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但可扣除其部分奖金。

6) 承包方从业人员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上海市环卫行业统一的服装及标识牌，如胸卡、工号等。

7) 承包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政府部门的各种重大活动及各类考核创建期间的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8) 承包方必须依法管理，因内部管理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对外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劳资纠纷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方承担解决。

（3）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道路机械清扫配备 1 辆扫路车，道路机械冲洗配备 1 辆冲水车，道路人工冲洗配备 1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人工清扫手推车 20 辆。以上车辆应符合国家使用、上路标准，车辆使用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一）承包内容：

1、道路环境保洁：负责区域内的机非隔离机动车道对机扫车辆不能清扫的所有垃圾（包括：大型垃圾、废气石块、石子、渣土、混凝土、车轮带泥污染的路面等）污染物及时清理干净，负责巡回保洁及非机动车道、道板的清扫工作；应按市容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方德管理要求开展环卫保洁管理各项工作，并确保按质量完成；负责区域内的杂草清除（除绿化带内）、城市“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相关行政行为。

2、废气物管理：负责对道路上设置的废物箱进行全天候保洁，环卫设施外观保持清洁；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沿街商铺垃圾分类的宣传以及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确保商铺内宣传海报，垃圾桶和分类标识齐全。

3、压缩站、垃圾库（箱）房、隔离带清扫管理：负责除需大型设备清除的包括渣土、无主垃圾和装潢垃圾以外的核定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的清运；发现无主偷倒垃圾等安全隐患的，即使向采购方进行反馈。

4、其他：积极参与本镇城市管理“大联动”工作及特定区域整治，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管理符合要求

（1）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区和本街道要求的保洁任务。

（2）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呈现路面本色。清扫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应倒入指定地点，禁止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

2、预防和应急管理

（1）对在各级各类检查考评中表现出的服务达标，建立健全快速长效纠偏机制，一般市容环境问题均在2小时内完成整改或落实跟进举措。

（2）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3）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4）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5) 对于可能发生的服务退出情形，建立有关从业者管理、要素移交等善后处置预案。

包件四、2025 年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	等级	路长 (M)	沟底数	路宽 (M)	人行道长 (M)	人行道宽 (M)	道路面积 (m²)	人行道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有效保洁面积 (m²)	废物箱 (只)
1	朱建路	开兴路—青浦界	二级	3400	6	24	3400	6	81600	20400	102000	40800	1
2	雅乐路	开兴路—繁兴路	三级	450	2	12	450	12	5400	5400	10800	7560	2
3	雅乐路	繁兴路—纪翟路	三级	460	2	12	0	0	5520	0	5520	2208	0
4	雅乐路	联友路—鹤龙桥路	三级	374	2	12	374	8	4488	2992	7480	4787.2	0
5	闵北路	开兴路—青虬江路	二级	2700	6	22	2700	6	59400	16200	75600	31050	4
6	桂乐路	盘阳路—龙蟠桥路	三级	404	2	10	404	6	4040	2424	6464	4444	0
7	季乐路	开兴路—纪翟路	二级	1027	2	15	1027	9	15405	9243	24648	14635	5
8	季乐路	纪翟路—金光路	二级	1550	6	10	1550	5	15500	7750	23250	15500	4
9	金光路	北青公路—闵北路	二级	460	8	30	460	6	13800	2760	16560	6210	3
10	金光路	闵北路—朱建路	二级	540	8	40	540	6	21600	3240	24840	8640	0
11	金辉路	闵北路—朱建路	二级	540	2	12	540	8	6480	4320	10800	6912	0
12	联友路	北青公路—朱建路	二级	1152	6	22.6	0	0	26035	0	26035	6508.8	2
13	盘阳路	北青公路—闵北路	三级	485	2	12	485	8	5820	3880	9700	6208	1
14	龙蟠桥路	北青公路—闵北路	三级	455	2	10	455	5.6	4550	2548	7098	4823	0
15	龙蟠桥路	芳乐路—雅乐路	三级	670	2	12	670	6	8040	4020	12060	7236	0
16	纪翟路	北青公路—朱建路	二级	1200	6	22	1200	5.2	26400	6240	32640	12840	4
17	繁兴路	北青公路—朱建路	三级	1200	2	16	1200	8	19200	9600	28800	16320	4
18	开兴路	季乐路—雅乐路	三级	503	2	15	503	9	7545	4527	12072	7167.8	1
19	李沙港路	季乐路—闵北路	三级	265	2	11	265	6	2915	1590	4505	3047.5	0
20	合计			17835	70	319.6	16223	119.8	333738	107134	440872	206897	31

实施范围：

1)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人工保洁、车辆机扫冲洗、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

2)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19 条路段，实扫面积 206897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 9 条路

段 143095.55 平方米，三级道路 10 条路段 63801.45 平方米。

3) 机械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总长度 17835 米，其中二级道路长度 12569 米，三级道路长度 5266 米。

4) 道路人工冲洗保洁总面积 107134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70153 平方米，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36981 平方米。

5) 清理果壳箱（个）31 个、垃圾间及垃圾桶（个）0 个、沿街商铺定时定点垃圾上门收集：100 户。

6) 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以及各项创新工作。

（2）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1) 岗位设置：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设置 55 个工作岗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其中道路保洁作业岗位 45 个，人员配备标准按照一级道路人工清扫 4000 平方米/人/班；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4500 平方米/人/班；三级道路人工清扫 5000 平方米/人/班；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岗位 4 个，道路人工冲洗保洁作业岗位 6 个。作业单位根据作业岗位合理配置作业人员。

2) 承包方应准备一支 10 人的应急队伍，由委托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在 2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3)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区域内用工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奖金、福利待遇、过节费等发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上述人员工资及缴纳“三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4) 承包方所聘用人员因发生工商和意外事故等引起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方在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采购方扣减作业管理经费的情况下，不得转扣从业人员的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但可扣除其部分奖金。

6) 承包方从业人员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上海市环卫行业统一的服装及标识牌，如胸卡、工号等。

7) 承包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政府部门的各种重大活动及各类考核创建期间的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8) 承包方必须依法管理，因内部管理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对外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劳资纠纷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方承担解决。

（3）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道路机械清扫配备 1 辆扫路车，道路机械冲洗配备 1 辆冲水车，道路人工冲洗配备 3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人工清扫手推车 45 辆。以上车辆应符合国家使用、上路标

准，车辆使用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件五、2025 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	等级	路长(M)	沟底数	路宽(M)	人行道长(M)	人行道宽(M)	道路面积(m²)	人行道面积(m²)	总面积(m²)	有效保洁面积(m²)	废物箱(只)
1	博恒路	(华翔路~申长北路)	三级	600	2	17	600	7	10200	4200	14400	7770	4
2	申长北路	(博恒路~北翟路)	二级	648	6	24	648	6	15552	3888	19440	7776	4
3	申虹北路	(北翟路~街坊主弄)	二级	230	2	20	230	6	4600	1380	5980	2760	0
4	北华路	(华江路~许浦村交界)	二级	1100	2	16	1100	8	17600	8800	26400	14960	4
5	北沈路	(北华路~北翟路)	三级	600	2	12	600	8	7200	4800	12000	7680	2
6	华江路	(北翟路~嘉定区界(苏州河桥南坡))	二级	750	6	15	750	15	11250	11250	22500	15187.5	4
7	北翟路(北侧)	(华江路~长宁界)	二级	1400	4	23	1400	3.3	32200	4620	36820	12670	0
8	南华街	(北翟路~苏州河)	三级	800	0	7	0	0	5600	0	5600	4480	0
9	绥宁路	(吴淞江南岸-区界~区界-北翟路)	二级	1043	2	19	1043	4.5	19817	4693.5	24511	10638.6	0
10	北吴路	(北翟路~新虹界)	三级	200	2	6	0	0	1200	0	1200	960	0
11	华翔路	(北翟路~苏州河)	一级	1264	8	28	1264	5	35392	6320	41712	15168	0
12	博驰路	(华翔路~铁路)	三级	344.352	2	20	344.35	6	6887	2066.1	8953.2	4132.224	0
13	合计			8979.35	38	207	7979.4	68.8	167498	52018	219516	104182.3	18

实施范围:

1)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人工保洁、车辆机扫冲洗、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

2)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12 条路段，实扫面积 104182.324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1 条路段 15168 平方米，二级道路 6 条路段 63992.1 平方米，三级道路 5 条路段 25022.224

平方米。

3) 机械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总长度 8979.35 米，其中：一级道路长度 1264 米，二级道路长度 5171 米，三级道路长度 2544.352 米。

4) 道路人工冲洗保洁总面积 52017.612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保洁面积 6320 平方米，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34631.5 平方米，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11066.112 平方米。

5) 清理果壳箱（个）18 个、垃圾间及垃圾桶（个）0 个、沿街商铺定时定点垃圾上门收集：150 户。

6) 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以及各项创新工作。

（2）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1) 岗位设置：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设置 32 个工作岗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其中道路保洁作业岗位 24 个，人员配备标准按照一级道路人工清扫 4000 平方米/人/班；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4500 平方米/人/班；三级道路人工清扫 5000 平方米/人/班；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岗位 4 个，道路人工冲洗保洁作业岗位 4 个。作业单位根据作业岗位合理配置作业人员。

2) 承包方应准备一支 10 人的应急队伍，由委托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在 2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3)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区域内用工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奖金、福利待遇、过节费等发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上述人员工资及缴纳“三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4) 承包方所聘用人员因发生工商和意外事故等引起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方在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采购方扣减作业管理经费的情况下，不得转扣从业人员的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但可扣除其部分奖金。

6) 承包方从业人员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上海市环卫行业统一的服装及标识牌，如胸卡、工号等。

7) 承包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政府部门的各种重大活动及各类考核创建期间的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8) 承包方必须依法管理，因内部管理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对外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劳资纠纷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方承担解决。

（3）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道路机械清扫配备 1 辆扫路车，道路机械冲洗配备 1 辆冲水车，道路人工冲洗配备 2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人工清扫手推车 24 辆。以上车辆应符合国家使用、上路标

准，车辆使用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绿化养护管理部分

(一) 绿化养护设施量明细

包件一、2025 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公共绿地				行道树			公路绿化				景观花卉养护			绿化设施维护		屋顶绿化养护	
	绿地名称	位置	绿地等级	面积 (m ²)	道路名称	起止	数量 (株)	道路名称	起讫路段	行道树数量 (株)	绿地面积 (m ²)	路段	具体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内容	数量	地点	面积 (m ²)
诸翟南区域	纪翟路两侧	老北翟路-北青公路	一级	12642	北翟支路	南新铁路-紫苑路	29	纪翟路	北青公路-香港花园	245	2400	北翟支路	隧道对面花坛和广场树穴	94.3	花箱、座椅、隔离带护栏养护	花箱 314 只, 花篮 210 只, 护栏 2 公	美邻苑屋顶	1054
	关帝庙	紫堤路诸新路	一级	938	保乐路	繁兴路-金光路	687	北翟支路	纪翟路-华翔路	71	20	纪翟路	邮局门口	128.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屋顶	800
	保乐路	金丰路-金光路	一级	11307	运乐路	纪翟路-金光路	417	金丰路	保乐路-蟠龙港南岸	150	681	平乐路	社区事务中心门口绿地	36.7			联友路运乐路珊瑚	5500
	保乐路	纪翟路-金丰路	一级	2926	幸乐路	双鹤浦-金辉路	234					保乐路金丰路口	路口三个角	233.7				
	诸新路绿	运乐路-北	一级	3485	繁兴路	北翟支路-	131					保乐路	隔离带	200				

	繁兴路、 保乐路	大润发周 边	一级	1500														
诸 翟 南 区 域	旭辉周边	保乐路、诸 新路	一级	442														
	金盛路绿 地	运乐路-幸 乐路	一级	4815														
小计				94846			2693			466	3101			1384.1				7354

	鸣嘉路	纪翟路-联友路	三级	794	纪源路	纪中路-纪淞路	8											
	繁兴路	朱建路-纪育路	一级	12747	赵家路	纪鹤路-马家角宅河	110											
	纪友路	纪翟路-开兴路	三级	1797	繁兴路	朱建路-纪育路	564											
	纪鹤路	紫隆商务区门前	一级	2928	开兴路	纪友路-红卫河	57											
					高嵩路	纪翟路-开兴路	205											
					纪友路	纪翟路-开兴路	115											
小计				133955			1506			1996	20806			736				

	纪宏路	纪翟路-金辉路	三级	15956	纪展路	纪翟路-联友路	189											
	纪谭路	闵北路-朱建路	一级	3438	宏浦路	纪宏路往南底	95											
	纪谭路	朱建路-芳乐路	三级	4300	纪谭路	闵北路-纪宏路	376											
	芳乐路	纪谭路往西	三级	150	青虬江路	朱建路-芳乐路	85											
	朱建路林地		林地	40000	方亭路	朱建路-芳乐路	93											
纪王西区域	朱建路	虹庐湾门前	一级	1870	芳乐路	纪谭路往西底	47											
		纪谭路-青虬江路		7034	金辉路	朱建路-芳乐路	57											
					徐亭路	朱建路-芳乐路	79											
小计				210778			2570			1309	10352		270					

闵北路	联友路-金光路	三级	670	闵北路	联友路-金光路	151											
季乐路	李沙港桥-鑫泰佳苑	三级	12026	季乐路	联友路-开兴路	307											
季乐路	联友路-金光路	三级	4392	雅乐路	联友路-开兴路	102											
桂乐路绿地	桂乐路两侧	一级	14632	纪谭路	联友路往东到底	167											
繁兴路闵北路口		三级	191	开兴路	雅乐路-北青公路	136											
盘阳路	季乐路、闵北路口	三级	400	繁兴路	北青公路-朱建路	394											
纪谭路	闵北路-朱建路	三级	2800	李沙港路	季乐路-闵北路	87											
纪谭路	闵北路-朱建路	一级	1200	闵北路	联友路-金光路	151											
小计			186933			2521			1130	4142			1500				

包件五、2025 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公共绿地				行道树			公路绿化				景观花卉养护		绿化设施维护				
	绿地名称	位置	等级	面积	路段	起止	数量	道路名称	起讫路段	行道树数量	绿地面积	路段	具体位置	面积(m ²)	具体内容			
华漕东区域	北翟路	北翟路沿线	一级	10471	北沈路	北翟路-北华路	76	华翔路	北翟路-苏州河	388	35944	华翔路	上闵外入口	247				
	华江路	北翟路-华江大桥	一级	3384	北华路	华江路-许浦村	283	华江路	北翟路-苏州河	106	305	申长北路	北翟路口	100				
	北华路	华江路-北沈路	三级	2008	绥宁路	许浦村段	163	南华街	北翟路-苏州河	75								
	苏州河绿地		一级	8000	申长北路	博恒路-北翟路	118											
	苏州河绿地		三级	8410														
	南华街	北翟路-苏州河	三级	1200	申虹路	北翟路-街坊五路	46											
	华翔路	北青公路-苏州河	三级	2223	博恒路	华翔路-申长北路	120											
华漕东区域	申长北路	隔离带	一级	1040	博驰路	华翔路-南新铁路	97											
	爱博三期绿地	爱博六七村旁	一级	83163	街坊主弄	申虹路往西到底	45											
	京沪高铁绿地	北翟路-苏州河	一级	125679														
	小计				245578		948			569	36249			347				

（二）、绿化养护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

1、养护内容

1.1 主要内容：做好华漕镇公共绿地、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景观花卉的更换和养护、绿化设施维护等。

1.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含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喷水、修剪、锄草、治虫等必要机械）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

1.3 养护人员配备数量要求：

诸翟南区域养护管理岗位 1 个，保洁岗位 12 个，上树工岗位 3 个，修剪工岗位 10 个
纪王东区域养管理岗位 1 个，保洁岗位：14 个，上树工岗位 3 个，修剪工岗位 10 个。
纪王西区域养护管理岗位 1 个，保洁岗位 21 个，上树工岗位 3 个，修剪工岗位 15 个
诸翟北区域养护管理岗位 1 个，保洁岗位 19 个，上树工岗位 3 个，修剪工岗位 15 个
华漕东区域养护管理岗位 1 个，保洁岗位 24 个，上树工岗位 3 个，修剪工岗位 15 个
各版块根据设置岗位数合理配备养护人员。

1.4 养护岗位专业职称要求

每个养护区域要求中级绿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人，有证上树工 3 人。

2、工作范围及工作职责

2.1 工作范围：

2.1.1 做好公共绿地内日常保洁工作

确保镇域内绿地环境整洁、无陈积垃圾。同时根据华漕镇路长制工作要求，落实“定人、定岗、定时”工作机制，做好“固全”和进博会保障等各项迎检保障工作，确保绿地保洁无死角。

2.1.2 做好绿地内日常修剪等专业技术养护工作

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遵循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落实各季节各种植物的修剪整形工作，包括草坪修剪、绿化球型整形修剪、绿地的切边、春季施肥、绿地内杂草清理，尤其是花灌木的花后修剪等工作。确保绿化长势茂盛、株型美观，绿地内无死株、无缺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和缠绕性杂草、无明显枯枝、烂头、无烂洞。

2.1.3 做好行道树的日常修剪养护工作

根据行道树树种，遵循行道树修剪技术规范，做好春秋两季行道树的修剪工作，包括内膛抽稀、清理下垂枝、徒长枝、枯枝。同时针对影响道路标志标牌、信号灯以及居民房屋安全的行道树进行专项修剪。

2.1.4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根据常见病虫害发生的时期、病虫害的种类落实日常巡查，并做好有效预防，包括绿地内绿化和行道树的虫害人工捕捉和药剂防治，确保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发生。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特殊病虫害防治的巡查、上报以及防治措施的落实工作。尤其做好美国白蛾的诱捕器放置、药水普打和日常巡查发现等全面防治工作。

2.1.5 做好绿化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

对绿地内乔木和行道树辅助桩、步道、凉亭以及行道树树穴板等绿化设施做好养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

2.1.6 做好景观花卉的常态化养护管理工作

对管辖区域内的各类景观花箱、景观花篮以及花坛花境内的草花做好四季花卉更换、补缺、浇水等养护管理，每年更换 4—6 季花卉，以确保道路两侧景观花卉的完整、美观。

2.1.7 做好屋顶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

屋顶绿化做好日常养护和专业技术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修剪、切边、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调整补缺等工作，确保屋顶绿化的无残缺、无死株现象。

2.1.8 做好日常养护台账归档、收集工作

做好年初养护的工作计划、日常养护工作台账记录以及年终归档、收集工作，确保养护管理工作有据可查，保障养护管理工作的透明性。

2.1.9 做好汛期绿化防台防汛工作

成立防台防汛应急队伍，落实防台防汛物资，确保防汛物资的正常使用，并在汛期前做好应急预案。在汛期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处理汛期的各种抢险抢修工作。

2.1.10 做好绿化投诉的处置反馈工作

根据市、区、镇三级投诉平台的问题反馈，按照三个“2”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反馈整改成果，确保投诉反馈率 100%，市民满意度 95%以上。

2.2 工作职责：

2.2.1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方备案。

2.2.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采购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2.2.3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2.2.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2.5 养护期间，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2.2.6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2.2.7 接受采购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2.2.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采购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乙方自行承担。

2.2.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方。

2.2.10 根据相关规定，与采购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三）绿化养护管理细则

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细则

一、树木

1、各类乔木、灌木基本具有完整的外貌，树型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树穴覆盖完整；

2、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3、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 厘米，深度为 15 厘米；

4、绿地内无长期积水，暴雨后 24 小时内必须排完积水；

5、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保存率 95%以上；

7、无陈积垃圾；

二、绿篱

1、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2、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3、自然式绿篱保持自然丰满，整形式绿篱保持 3 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4、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三、草坪

1、草种基本纯，生长良好，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 m²的集中空秃；

2、成坪高度，冷季型为 7-8 厘米，暖季型为 5-6 厘米，草坪面貌达到基本平整；

3、修建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 4、排水通畅，雨后 4 小时内积水必须排完，无积水坑；
- 5、草坪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 6、杂草量不超过 10%，无垃圾；

四、地被植物

- 1、混植种类间协调，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 2、生长良好，基本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 3、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 m²的集中空秃；
- 4、受害率控制在 20%以下；

五、有害生物控制

1、做好有害生物的预测、防控和防控设备的准备工作，确保养护范围内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六、防台防汛应急工作

1、汛期前，做好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设备、物资，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

2、在处理应急工作中，必须做到 3 个“2”，20 分钟内达到现成，2 小时内完成处置工作，24 小时内反馈处置工作。

七、园林设施

- 1、园林建筑及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杜绝安全隐患；
- 2、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 3、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
- 4、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行道树养护管理细则

一、生长状况

- 1、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 2、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 3、无缺株、死树；

二、树冠

- 1、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 2、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三、主干：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不影响车辆通行（胸径 45 公分以上特大树除外）

四、树桩：新种植或胸径 15 公分以下、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种植满 10 年或胸径达到 25cm 需拆除树桩；

五、树穴：树穴盖板覆盖得当，平整，无积水、无损坏，树穴内无杂草；

六、有害生物控制

- 1、做好有害生物的预测、防控和防控设备的准备工作，确保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0%以下；

七、保洁

- 1、树穴内无垃圾；
- 2、树体上无悬挂物、无刻画、无青苔；

八、修剪

- 1、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悬铃木采用杯状修剪；
- 2、无架空线的道路的行道树悬铃木采用自然形修剪；
- 3、进行修剪时，做好上树工和树下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人员、车辆和公共财产的损失；

绿化设施养护细则

一、景观花卉养护管理

本项目主要对华漕镇绿地内的景观花卉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一年内至少更换草花不少于 5 次；
2、做好日常的浇水、除草等工作，尤其注重不同季节的浇水频率和次数，避免缺水导致的萎蔫现象。

- 3、每次草花更换时间，选用多品种组合的形式，严禁品种单一；
- 4、绿地内无长期积水，暴雨后 24 小时内必须排完积水；
- 5、保存率 95%以上，对于自然或人为的植株缺损现象需及时进行补种；
- 6、无陈积垃圾；

二、绿化护栏维修

本项目主要对管辖区域内的绿化护栏进行维修养护，具体要求如下：

- 1、确保护栏的直立，无歪倒现象；
- 2、对于人为损坏的部分，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 3、如果护栏出现掉漆现象，及时进行喷漆修复，确保护栏的整体景观效果；

三、行道树树穴管理

本项目主要对全镇的行道树树穴（除公路绿化的行道树）的各类覆盖物进行整理，保障其功能的完好，具体要求如下：

1、针对树穴盖板材质为弹石的，需采取适当的措施做好树穴内弹石的整理和固定工作，确保无松动和缺损现象；

2、如果树穴盖板材质为老式的混凝土盖板的，对于上翘严重的，可对影响上翘的树根进行处理，以保证盖板与人行道板持平，如若无法通过树根处理的，可拆除混凝土盖板后补种地被进行处理；

3、处理树根时，不能以树木枯死为代价，如若造成树木枯死的，需无偿补种；

4、树穴内无杂草，无积水坑；

四、屋顶绿化养护管理

本项目主要对华漕镇美邻苑小区和华漕卫生服务中心的屋顶绿化进行养护管理，具体要求按照公共绿地养护要求执行，主要如下：

1、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2、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3、自然式绿篱保持自然丰满，整形式绿篱保持 3 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4、排水通畅，无长期积水，无积水坑；

5、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6、杂草量不超过 10%，无垃圾；

7、绿地辅助设施如木栈道等功能完好，无破损现象；

六、市政交通部分采购要求

包件一、2025 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交通设施量		候车亭保洁		
包件一：2025 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候车亭	数量	20 座	

板块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道路长度 (km)	路基宽度 (m)	路面宽度 (m)	人行道面积 (m ²)	道路面积 (m ²)	性质	车道类型	路面类型	道路等级
包件一： 2025年 华漕镇 诸翟南 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 养护服务 项目	农村公路设施量											
		金光路		1.450			7250	36250				
	1		北青公路-蟠龙港	1.450	30	25	7250	36250	农村公路	4	水泥 砼	二级
		运乐路		1.610			9550	19320				
	2		纪翟路-金丰路	0.860	17	12	4300	10320	农村公路	2	沥青 砼	三级
	3		金丰路-金辉路	0.350	19	12	2450	4200	农村公路	2	水泥 砼	三级
	4		金辉路-金光路	0.400	19	12	2800	4800	农村公路	2	沥青 砼	三级
		繁兴路					6020	12610				
	5		北青公路-保乐路	0.580	24	16	4640	9280	农村公路	2	水泥 砼	三级
	6		保乐路-蟠龙港桥	0.120	19	12	840	1440	农村公路	2	水泥 砼	三级
	7		蟠龙港桥-北翟支路	0.270	9	7	540	1890	农村公路	2	沥青 砼	三级
	幸乐路		1.300			9600	17600					
8		双鹤浦-金辉路	0.800	19	12	5600	9600	农村公路	2	水泥 砼	三级	

9		金光路-金杰路	0.500	24	16	4000	8000	农村公路	4	沥青 砼	三级
	平乐路		0.480			2440	4880				
10		诸翟中学-诸新一村	0.260	18	12	1560	3120	农村公路	2	环氧	三级
11		诸新一村-双鹤浦桥	0.220	12	8	880	1760	农村公路	2	环氧	三级
	金辉路		0.975			7800	11700				
12		北青公路-保乐路	0.975	20	12	7800	11700	农村公路	2	沥青 砼	三级
	保乐路		2.210			12010	45690				
13		繁兴路-纪翟路	0.320	20	12	2560	3840	农村公路	2	水泥 砼	三级
14		纪翟路-双鹤浦桥	0.540	20	15	2700	8100	农村公路	2	沥青 砼	三级
15		双鹤浦桥-金光路	1.350	30	25	8283	33750	农村公路	4	沥青 砼	二级
	诸新路		1.150			7690	18040				
16		北青公路-运乐路	0.360	15	9	2160	5400	农村公路	2	沥青 砼	三级
17		运乐路-紫堤路	0.790	16	9	5530	12640	农村公路	2	水泥 砼	三级
	纪翟路		0.225			2600					
18		纪翟路广场1	0.100	11		1100		农村公路	2	大理 石道 板	三级

19		纪翟路广场 2	0.125	12		1500		农村公路	2	大理石道板	三级
	紫堤路		0.450			3360	3150				
20		繁兴路-纪翟路	0.260	17	7	2600	1820	农村公路	2	大理石	三级
21		纪翟路-诸新路	0.190	11	7	760	1330	农村公路	2	大理石	三级
	北翟支路		0.250			1250	2000				
22		纪翟路-青浦区界	0.250	13	8	1250	200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紫苑路		0.250			500	1750				
23		紫堤路-紫薇一村	0.250	7	5	500	175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城市支路设施量											
1	汇龙路	青浦区界—北青公路	0.16		22	992	240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序号	路名	护栏设施类型	具体位置	总长度(米)	其中(长度)		
						人行护栏	机非隔离护栏	中央隔离护栏
包件一： 2025年华 漕镇诸翟南 板块一体化 管理综合养 护服务项目	1	紫堤路	圆钢喷塑	纪翟路-繁兴路北侧	112.5	112.5		
	2	洪泾港河边	圆钢喷塑	生活广场西侧	80	80		
	3	保乐路	圆钢喷塑	保乐路金光路口	150	150		
	4	繁兴路	圆钢喷塑	繁兴路保乐路口以南	400	400		
	5			北青公路繁兴路口	100	100		
	6	幸乐路	镀锌方管	金盛路一金丰路南侧	260	260		
	7		圆钢喷塑	金丰路幸乐路口	150	150		

镇管桥梁设施量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地点及桩号	跨越河流及障碍物	桥梁长度(m)	跨径组合(m)	桥梁宽度(m)	建筑面积(m ²)	梁底标高(m)	荷载吨位(汽-挂)	结构形式	技术状态	跨径分类
	金光路				37.20			1138.32					
1		石皮弄港桥	0+400	石皮弄港	20.60	6+8+6	30.60	630.36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2		西里厍港桥	0+920	西里厍港	16.60	16	30.60	507.96	4.50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金辉路												
3		西里厍港桥	2+715	西里厍港	13.60	13	20.60	280.16	4.50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保乐路				41.20			1058.72					
4		洪泾港桥	0+300	洪泾港	18.60	6+6+6	24.60	457.56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5		双鹤浦桥	0+860	双鹤浦	22.60	6+10+6	26.60	601.16	4.05	汽-20	简支梁	三	小
	诸新路				32.60			541.16					
6		蟠龙港桥	0+970	蟠龙港	32.60	10+12+10	16.60	541.16	5.77	汽-20	简支梁	三	中
	繁兴路				73.20			990.12					
7		李沙港桥	1+010	李沙港	34.60	8+18+8	24.60	851.16	5.00	汽-20	简支梁	二	中
8		蟠龙港桥	1+510	蟠龙港	38.60	38	3.60	138.96		低于汽-10	双曲拱	四	中
	运乐路				22.60			465.56					
9		双鹤浦桥	0+370	双鹤浦	22.60	6+10+6	20.60	465.56	4.50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平乐路				18.60			187.86					
10		洪泾港桥	0+030	洪泾港	18.60	4+10+4	10.10	187.86	4.05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包件一：
2025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农村桥梁设施量						
包件一： 2025年华 漕镇诸翟 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编号	名称或桥位	设计荷载 (T)	梁底 标高 (M)	桥长 (米)	桥面 宽度 (米)
	1	诸翟村西街河北蟠龙 港桥	车行桥	4.8	30.60	3.60

景观灯设施量					
包件一： 2025年华漕 镇诸翟南板 块一体化管 理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紫堤路	庭院灯	套	26
	2	保乐路（金丰路-金光路）	庭院灯	套	390
	3	纪翟路（北青路-蟠龙港）	景观灯	套	35
	4	纪翟路（北青路-蟠龙港）	景观灯	米	930
	5	金盛步道	景观灯	套	360
	6	北青公路（繁兴路-金光路）	太阳能景观灯	套	121
	7	紫提路	太阳能路灯	套	5
	8	纪翟路	太阳能路灯	套	6
	9	北翟支路	太阳能路灯	套	2
	10	林家桥公交站	路灯	套	4
	11	繁兴路东段	路灯	套	9

华漕镇桥下空间设施量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板块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包件一： 2025 年华 漕镇诸翟 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1	沪杭铁路立交桥	诸翟南板块	围墙	米	200
	2	沪杭铁路立交桥	诸翟南板块	围栏	米	1000

包件一： 2025年华 漕镇诸翟 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路名	设施名	设施类型	具体位置	数量
	1	老北翟路	限车杆	限车杆	华翔路-紫苑路	8根
	2	紫堤路	限车杆	限车杆	纪翟路-繁兴路	16根
	3	诸新路	限车杆	限车杆	诸新路运乐路路口	8根
	4	诸新路	限车杆	限车杆	诸新路保乐路路口	8根
	5	金辉路	限车杆	限车杆	金辉路幸乐路路口	4根
	6	运乐路	限车杆	限车杆	运乐路金辉路路口	8根
	7	保乐路	限车杆	限车杆	保乐路金辉路路口	4根

包件二、2025 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交通设施量	候车亭保洁			
包件二：2025 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候车亭	数量	10 座	

包件二： 2025 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道路长度 (km)	路基宽度 (m)	路面宽度 (m)	人行道面积 (m ²)	道路面积 (m ²)	性质	车道类型	路面类型	道路等级	
	农村公路设施量												
		纪高路		0.500				3500					
	1		纪前路-纪翟路	0.500	13	7	3000	350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纪中路		1.193				8351					
	2		纪东村委-明星桥	0.660	10	7	1980	462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3		明星桥-纪翟路	0.533	10	7	1599	3731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纪淞路		0.430				2580					
4		彭北路-纪翟路	0.430	9	6	1290	258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纪友路		1.380				12420						

5		苏州河-开兴路	0.880	9	9		792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6		开兴路-纪翟路	0.880	27	21	5280	1936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纪信路		0.420				3360				
7		纪前路-纪翟路	0.420	12	8	1680	336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纪育路		0.440				3080				
8		友谊河-纪翟路	0.440	7	7		308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纪源路		0.240				1200				
9		盐仓浦-纪中路	0.240	5	5		120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四级
	纪顺路		0.450				3600				
10		纪中路-纪育路	0.450	12	8	1800	360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纪前路		0.450				3150				
11		纪淞路-纪高路	0.450	11	7	1800	315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纪东路		0.680				4080				
12		纪中路-雄伟河	0.680	6	6		408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解放岛路		0.400				2400				
13		解放岛桥-彭北路	0.400	6	6		240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彭北路		1.050				5250				

纪王东农村桥梁设施量

包件二：2025 年华漕镇纪王 东板块一体化 管理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或桥位	设计荷载 (T)	梁底 标 高 (M)	桥长(米)	桥面 宽度 (米)
	1	纪东村田杜队北小泾桥	车行桥	4.8	20.60	5.60
	2	纪东村南北巷队北小泾桥	车行桥	4.8	20.60	5.60
	3	纪东村北祥巷队纪祥路北小泾桥	车行桥		20.60	5.60
	4	纪王村纪王大街北友谊河桥	人行桥		18.70	2.20
	5	纪东村彭家角队宅河2桥	人行桥	4	8.60	5.60
	6	纪东村高家浜队纪东路朱家河桥	车行桥		15.60	5.60
	7	红卫村北韦队韦家河桥	车行桥		15.60	3.10
	8	红卫村徐家队红卫河西桥	车行桥	4.8	19.60	3.60
	9	红卫村西八队红卫河西桥	车行桥	4.8	22.00	4.00
	10	红卫村西八队西八河东桥	车行桥	4	10.60	5.60
	11	红卫村西八队红卫河东桥	车行桥		18.60	4.10
	12	红卫村东长队高嵩塘桥	车行桥		21.60	4.10
	13	红卫村西长队高嵩塘桥	车行桥		20.60	3.10
	14	纪东村北祥巷队南巷港桥	人行桥		16.60	3.10

	15	纪王村北小泾桥	人行桥		21.60	2.10
	16	纪东村高家浜队雄伟河水闸桥	车行桥		19.60	4.10
	17	纪东村高家浜队朱家河中桥	人行桥		14.60	2.10
	18	红卫村北韦队北友谊河桥	人行桥		15.60	3.10
	19	红卫村徐家队北友谊河桥	人行桥	4.5	20.60	2.60
	20	红卫村徐家队红卫河东桥	人行桥		20.60	2.60
	21	纪东村高家浜队朱家河东桥	人行桥	3.6	8.60	2.60
	22	红卫村西八队西八河西桥	人行桥	4	8.60	2.60
	23	鹭山村前毛队鹭山港桥	车行桥		10.60	5.60
	24	鹭山村后毛队后毛港桥	车行桥		20.60	3.60
	25	鹭山村张家浜队鹭山港东桥	人行桥		14.60	2.40

	26	鹭山村钱家巷队钱家港桥	人行桥	3.6	8.60	2.60
	27	赵家村北港队西界河桥	车行桥	4.8	22.60	4.60
	28	赵家村周家角队小南泾桥	车行桥		10.60	3.60
	29	赵家村沈家角队姚墩港北桥	车行桥	4.5	20.60	3.60
	30	赵家村沈家角队北小泾桥	人行桥		19.60	3.10
	31	赵家村沈家角队姚墩港南桥	车行桥		17.60	4.60
	32	赵家村黄家巷队姚墩港桥	车行桥	4.5	10.60	3.60
	33	赵家村曹家塘队姚墩港桥	人行桥		19.60	2.60
	34	赵家村沈家角队姚墩港中桥	人行桥		20.60	2.60
	35	赵家村周家角队小南泾人行桥	人行桥	3.3	19.60	2.30

纪王东镇管桥梁设施量

包件二： 2025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地点及桩号	跨越河流及障碍物	桥梁长度(m)	跨径组合(m)	桥梁宽度(m)	建筑面积(m ²)	梁底标高(m)	荷载吨位(汽-挂)	结构形式	技术状态	跨径分类	
		彭北路				43.10			241						
	1		水闸桥	0+700	盐仓浦	43.10	8.5+8.5+8.5+8.5+8.5	5.60	241	4.50	汽-10	简支梁	三	中	
		纪东路				22.60			127						
	2		雄伟河桥	0+500	雄伟河	22.60	6+10+6	5.60	127	4.80	汽-20	简支梁	一	小	
		纪友路				20.60			198						
	3		友谊河桥	0+880	友谊河	20.60	6+8+6	9.60	198	4.80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纪源路				27.60			71.8						
4		盐仓浦桥	0+020	盐仓浦	27.60	27	2.60	71.8	4.50	低于汽-10	双曲	四	中		

	10		纪翟浦桥	K0+760		42		32						
		申潮路												
	11		高松塘桥	K1+800		20		32						
		申潮路												
	12		红卫河桥	K1+460		36		32						
		申潮路												
	13		宅河 2 桥	K2+030.734		16		24						
		申潮路												
	14		宅河 1 桥	K0+265.597		16		24						
		赵家路				20.60			177					
	15		南横泾桥	0+420	南横泾	20.60	6+8+6	8.60	177	4.80	汽-15	简支梁	三	小

华漕镇道路护栏设施量								
包件二： 2025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路名	护栏设施类型	具体位置	总长度(米)	其中(长度)		
						人行护栏	机非隔离护栏	中央隔离护栏
	1	纪高路	圆钢喷塑	纪翟路-纪顺路	100	100		
	2	解放岛路	圆钢喷塑	彭北路-解放岛桥	462	462		
	3	纪顺路	圆钢喷塑	纪高路-纪顺路桥	100	100		
	4	开兴路				187.5		
	5	纪友路				284		
	6	高嵩路				230		
	7	申潮路				272.5		
	8	申潮路					897.5	
9	申潮路				782.5(河边护栏)			

华漕镇桥下空间设施量

华漕镇桥下空间设施量						
包件二： 2025 年华 漕镇纪王 东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板块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纪鹤路	纪王东板块	占用桥孔数	个	9
	2	纪翟路	纪王东板块	占用桥孔数	个	15
	3	G 沪京高速	纪王东板块	占用桥孔数	个	84

华漕镇道路护栏设施量								
包件三： 2025年 华漕镇纪 王西板块 一体化管 理综合养 护服务项 目	序号	路名	护栏设施类型	具体位置	总长度 (米)	其中(长度)		
						人行护 栏	机非隔离 护栏	中央隔离护栏
	1	纪高路	圆钢喷塑	纪翟路-联友路	1200	100	1100	1200*26.0654=31278

镇管桥梁设施量

包件三： 2025年 华漕镇 纪王西 板块一 体化管 理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地点 及桩 号	跨越河 流及障 碍物	桥梁 长度 (m)	跨径组合(m)	桥梁 宽度 (m)	建筑 面积 (m ²)	梁底 标高 (m)	荷载吨 位(汽- 挂)	结构 形式	技术 状态	跨径 分类
1	纪宏路	王川泾桥	0+930	王川泾	20.60	6+8+6	9.60	198	4.80	汽-20	简支 梁	一	小	

	12		张申浦桥			34.2		16.6	567					
		赵家路												
	13		南横泾桥	0+420	南横泾	20.6	13	7.6	157		汽-15	简支梁	三	小
		纪梅路												
	14		姚墩港桥	0+171		13.4	9+2*2	9	121					

农村桥梁设施量							
包件三： 2025 年华 漕镇纪王 西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或桥位	设计荷载 (T)	梁底 标高 (M)	桥长 (米)	桥面 宽度 (米)	
	1	鹭山村西翔巷队西翔巷港桥	车行桥		20.60	3.60	
	2	鹭山村东翔巷队周泾港桥	车行桥		20.60	4.60	
	3	卫星村纪宏路 58 号红卫河桥	车行桥		20.60	8.60	

	4	卫星村毕家塔队王川泾北桥	车行桥		8.60	5.60	
	5	卫星村永寿桥队王川泾桥	车行桥		20.60	3.60	
	6	卫星村八字桥队高嵩塘桥	车行桥		18.60	4.10	
	7	卫星村丁祥巷队高嵩塘东桥	车行桥		18.60	3.60	
	8	卫星村康家弄队康家弄宅河南桥	人行桥	4	8.60	6.10	
	9	卫星村康家弄队康家弄宅河北桥	人行桥	4	8.60	6.10	
	10	卫星村康家弄队和尚浦桥	车行桥		19.60	3.10	
	11	卫星村电台路西界河桥	车行桥	4.8	20.60	3.60	

	12	卫星村电台路和尚浦桥	车行桥		11.60	5.60	
	13	卫星村南梅巷队姚墩港桥	人行桥		16.60	2.60	
	14	卫星村中梅巷队姚墩港桥	车行桥		16.60	3.60	
	15	纪西村百聚桥队盐仓浦桥	车行桥		28.60	4.10	
	16	纪西村沈家塔队王川泾桥	车行桥	4.5	12.60	3.60	
	17	纪西村沈家塔队盐仓浦桥	人行桥		32.60	2.60	
	18	纪西村周泾队周泾港桥	车行桥		21.60	3.50	
	19	纪西村苏家塔队王川泾桥	车行桥	4.5	20.60	3.60	

	20	卫星村毕家塔队红卫河桥	人行桥		22.60	2.10	
	21	卫星村毕家塔队王川泾南桥	人行桥		22.60	3.60	
	22	卫星村八字桥队王川泾桥	人行桥		14.60	2.60	
	23	卫星村三大头队西界河桥	车行桥		18.60	4.10	
	24	卫星村谭家塔队和尚浦桥	人行桥		8.60	2.60	
	25	鹭山村甘家塔队甘家河桥	人行桥		23.60	2.60	
	26	鹭山村金家塔队西界河桥	人行桥		20.60	2.60	
	27	卫星村毕家塔队王川泾中桥	人行桥		16.60	2.60	

	28	卫星村王巷队和尚浦桥	人行桥		20.60	2.60	
	29	卫星村跳桥队蒋河浜桥	人行桥		18.60	2.10	
	30	纪西村港西西界河南桥	人行桥		20.60	2.60	
	31	纪西村港西西界河北桥	人行桥		20.60	2.60	

华漕镇路灯养护设施量					
包件三：2025 年华漕镇纪王 西板块一体化 管理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地址	道路名称	路灯数量/盏	控制箱数量/个
	1	纪展路	纪翟路-联友路	40	1
	2	纪宏路（东段）	纪翟路-联友路	30	1
	3	纪宏路（西段）	联友路-金辉路-到底（工地）	16	1

4	金辉路（北段）	上海市闵行区诺德安达双语学校-纪宏路-纪友路	31	2
5	纪友路	金辉路-到底	6	
6	纪丰路	纪翟路-联友路-Y465	106	4
7	青虬江路	朱建路-芳乐路	28	2
8	方亭路	朱建路-芳乐路	22	2

华漕镇桥下空间设施量						
包件三： 2025 年华 漕镇纪王 西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板块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联友路	纪王西板块	占用桥孔数	个

包件四、2025 年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包件四：2025 年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交通设施量	候车亭保洁				
	候车亭	数量	16 座			

包件四： 2025 年 华漕镇诸 翟北板块 一体化管 理综合养 护服务项 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道路长度 (km)	路基宽 度 (m)	路面宽 度 (m)	人行道 面积 (m ²)	道路面积 (m ²)	性 质	车道类 型	路面类 型	道路等 级
	农村公路设施量											
		繁兴路					9600	19200				
	1		朱建路-北青公路	1.200	24	16	9600	1920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雅乐路		0.910				16320				
	2		开兴路-繁兴路	0.450	24	12	5400	1080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3		繁兴路-纪翟路	0.460	12	12		552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金辉路		0.540				6480				
	4		朱建路-闵北路	0.540	12	12		648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闵北路		1.500			6000	30000				
5		纪翟路-金光路	1.500	24	20		30000	农村公路	4	沥青砼	二级
	雅乐路										
6		联友路-鹤龙桥路	0.374	20	12	2992	4488	农村公路		沥青砼	
城市支路设施量											
	季乐路										
1		U型辅道(东侧)	0.250		10.6		265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2		U型辅道(西侧)	0.231		10		231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3		下立交	1.235		7.6		9386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季乐路										
4		纪翟路-联友路	0.785	23	15	6280	11775	城市支路		沥青砼	
	龙蟠桥路										
5		北青公路-闵北路	0.455	15.6	10	2548	455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桂乐路										
6		盘阳路—龙蟠路	0.404	16	10	2424	404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盘阳路										
7		北青公路—闵北路	0.485	20	12	3880	582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季乐路										
8		纪翟路—李沙港	0.727	24	15	6543	10905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季乐路										
9		李沙港桥—开兴路	0.300	24	15	2700	450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开兴路										
10		季乐路—雅乐路	0.503	24	15	4527	6915	城市支路		沥青砼	
	李沙港路										
11		季乐路—闵北路	0.265	16	10	1590	265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博驰路										
13		华翔路—规划杨佳路	0.344	23	7	1950	5504	城市支路		沥青砼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3	季乐路桂乐路绿地	景观灯	套	13
--------------	---	----------	-----	---	----

农村桥梁设施量						
包件四： 2025 年华 漕镇诸翟 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编号	名称或桥位	设计荷载 (T)	梁底 标高 (M)	桥长 (米)	桥面 宽度 (米)
	1	朱家泾村袁家弄队张申浦桥	车行桥		7.10	3.60
	2	朱家泾村朱建路张申浦桥	车行桥		20.60	4.60
	3	朱家泾村谭家址队罗家桥港桥	车行桥		24.60	3.60
	4	朱家泾村费更浪队费更浪宅河桥	人行桥		13.60	3.10
	5	朱家泾村杨木桥队张申浦桥	车行桥		16.60	3.10
	6	朱家泾村东花园队洪泾港桥	车行桥		21.60	3.10
	7	石皮弄村石皮弄队庙泾桥	车行桥	4.8	20.60	7.60
	8	石皮弄村林家桥队庙泾桥	车行桥		7.60	3.10
	9	陈家角村北张队洪泾港桥	车行桥	4.2	13.6	3.60
	10	陈家角村陆家桥队方林浦东桥	车行桥		18.6	3.60
	11	陈家角村陆家桥队方林浦西桥	车行桥	4.2	18.6	3.60
	12	陈家角村北梁山队李沙港桥	车行桥	4.2	13.6	3.60
	13	陈家角村北梁山队方林浦东桥	车行桥		22.6	6.60
	14	陈家角村陈家角队李沙港桥	车行桥	4.2	8.6	3.60

	15	杨家巷村庄家泾队陆家宅河桥	人行桥		9.60	2.60
	16	杨家巷村秦家桥队老蟠龙港东桥	车行桥		14.60	7.60
	17	杨家巷村秦家桥队老蟠龙港西桥	车行桥	4.8	10.60	3.60
	18	陈家角村北梁山队方林浦西桥	车行桥		19.6	3.60

镇管桥梁设施量

包件四： 2025年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地点及桩号	跨越河流及障碍物	桥梁长度(m)	跨径组合(m)	桥梁宽度(m)	建筑面积(m ²)	梁底标高(m)	荷载吨位(汽-挂)	结构形式	技术状态	跨径分类	
		雅乐路				45.20			869						
	1		李沙港桥	0+030	李沙港	24.60	6+12+6	20.60	507	4.50	汽-20	简支梁	一	小	
	2		洪泾港桥	0+770	洪泾港	20.60	5+10+5	17.60	363		汽-15	简支梁	二	小	
		闵北路				13.60			335						
	3		洪泾港桥	0+410	洪泾港	13.60	13	24.60	335	4.50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金辉路													
4		罗家港桥	1+390	罗家港	16.60	16	20.60	342	4.5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城市支路桥梁设施量															
1	季乐路														
		双鹤浦桥				37		23.4							

华漕镇路灯养护设施量清单

包件四：2025 年 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地址	道路名称	路灯数量/盏	控制箱数量/个
	1	闵北路	联友路-金光路	21	1
	2	金辉路（南段）	新虹桥医学医技中心-闵北路-朱建路	18	
	3	雅乐路	联友路-规划鹤龙桥路	26	1
	4	开兴路	季乐路-雅乐路	21	1

华漕镇桥下空间设施量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板块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包件四： 2025 年华 漕镇诸翟 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1	北青线	诸翟北板块	占用桥孔数	个	45
	2	北青线	诸翟北板块	里程	KM	7.791

包件五、2025 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交通设施量	候车亭保洁			
包件五：2025 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候车亭	数量	30 座	

包件五： 2025 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道路长度 (km)	路基宽度 (m)	路面宽度 (m)	人行道面积 (m ²)	道路面积 (m ²)	性质	车道类型	路面类型	道路等级
	农村公路设施量											
1	北华路	华江路—许浦村	1.100	24	16	7200	14400	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2	北沈路	北翟路—北华路	0.600	20	12	4800	7200	厂区道路	2	沥青砼		
3	爱博六村街坊路	申长北路-北横泾	0.470	13	9	1880	4230	内部道路		沥青砼		
4	爱博七村街坊路	华翔路-七村门口	0.450	10	7	1350	3150	内部道路		沥青砼		
城市支路设施量												

农村桥梁设施量						
包件五： 2025年 华漕镇 华漕东 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 养护服 务项目	序号	名称或桥位	设计荷载 (T)	梁底 标高 (M)	桥长 (米)	桥面 宽度 (米)
	1	华漕村钱更浪队南浜头桥	车行桥	4.5	12.60	4.60
	2	许浦村许浦队许浦港北桥	车行桥	4.5	18.60	9.60
	3	许浦村许浦队许浦港南桥	车行桥		18.60	3.60
	4	许浦村华家宅队许浦港桥	车行桥	4.5	13.60	3.60
	5	华漕村北街队华漕港桥	人行桥		18.60	2.60
	6	王泥浜村1号桥	车行桥		14	7.5
	7	王泥浜村2号桥	车行桥		14	7.5
	8	王泥浜村3号桥	车行桥		12	5.5
	9	华漕村宅桥	车行桥		60	3.5

城市支路桥梁设施量						
包件五： 2025 年 华漕镇 华漕东 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 养护服 务项目	序号	名称或桥位	设计荷载 (T)	所在道路名称	桥长 (米)	桥面 宽度 (米)
	1	蟠龙港桥	车行桥	博恒路	141	21
	2	张正浦桥	车行桥	申长北路	37	30

景观灯设施量					
包件五：2025 年华漕镇华 漕东板块一 体化管理综 合养护服 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爱博七村南门口	太阳能路灯	套	5
	2	华翔路博恒路口公交站	路灯	套	4
	3	爱博六村南绿地	庭院灯	套	42
	4	街坊主弄	路灯	套	8

华漕镇桥下空间设施量						
包件五： 2025年华 漕镇华漕 东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板块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嘉闵高架华漕段（北青公路-苏州河）	华漕东板块	里程	KM	1.5
	2	绥宁路（北翟路-苏州河）	华漕东板块	里程	KM	1.7
	3	绥宁路（北翟路-苏州河）（桥孔 30 米*6， 总 180 米）	华漕东板块	占用桥孔数	个	6

华漕镇道路护栏设施量								
包件五： 2025 年华 漕镇华漕东 板块一体化 管理综合养 护服务项目	序号	路名	护栏设施类型	具体位置	总长度(米)	其中（长度）		
						人行护栏	机非隔离护 栏	中央隔离护 栏
	1	北华路	镀锌方管	北沈路—华江路	1686	1686		
2	北沈路	镀锌方管	北华路—北翟路	1071	1071			

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岗位、机具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种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每个版块设置养护岗位：10个

每个版块配置工程师或建造师：1名

每个版块配置安全管理员：1名

养护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配置合理的工作人员

每个版块公路、市政道路专业相关养护机具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要求	设备要求	配置包件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2		所有包件	自有
2	综合养护车	辆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3	铣刨机	台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4	摊铺机	台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5	压路机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6	切缝机		1		所有包件	自有
7	灌缝机		1		所有包件	自有
8	挖掘机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9	载重汽车		1	2t及以上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10	自卸汽车		1	2t及以上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11	吊车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13	除雪撒布机(车)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13	移动式标志车		2		所有包件	自有

(一)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承包范围和方式

1. 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为确保华漕镇管辖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其完好、通畅，一般养护、维修项目及为了控制事态恶化的措施工作。（详见设施量）
2. 项目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总承包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抢修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抢修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农村公路养护服务内容

- 1、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确保镇域内农村公路道路平整、无明显坑洼。同时根据华漕镇路长制工作要求，落实“定人、定岗、定时”工作机制，做好各项迎检保障工作。

2、做好农村公路日常维修等专业技术养护工作

根据道路现状，遵循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落实养护计划实施工作，包括道路及桥梁维修、人行道平整及更换、侧平石维修、雨水口清理。确保道路平整、桥梁接坡平顺及结构完整、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

3、做好日常养护台账归档、收集工作

做好年初养护的工作计划、日常养护工作台账记录以及年终归档、收集工作，确保养护管理工作有据可查，保障养护管理工作的透明性。

4、做好汛期道路防台防汛工作

成立防台防汛应急队伍，落实防台防汛物资，确保防汛物资的正常使用，并在汛期前做好应急预案。在汛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汛期的各种抢险抢修工作。

5、做好农村公路投诉的处置反馈工作

根据市、区、镇三级投诉平台的问题反馈，按照三个“2”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反馈整改成果，确保投诉反馈率 100%，市民满意度 95%以上。

农村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职责

- 1、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 2、根据道路损坏情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道路的平整与完善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 3、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设施有被损、擅自开挖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恢复。
- 4、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5、养护期间，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 6、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 7、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 8、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工资、社会保险计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道路、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 10、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农村公路养护服务管理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抢修预备单位合同书，合同中养护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或其

委托的养护项目监理单位对养护项目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3.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 文明施工

(1) 成交供应商在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进行各项安全施工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进行特种作业必须符合相关的规定。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在养护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因实际情况施工必须影响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的，必须在施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获批后方可施工。

5. 成交供应商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养护项目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6. 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7.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8.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违法、违规、违约及违反闵行区财政有关规定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闵行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要求成交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道路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成交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3、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4、工程项目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成交养护单位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人员及养护队伍保障

1、成交供应商应安排相应专业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做为预备项目组，并设立养护项目的总负责人。

2、设立有经验且相对固定的养护队伍。

3、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队伍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随意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替换中标单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养护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1、成交养护单位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2、成交养护单位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

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成交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3、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所承建的项目区域内所有单项工程，均应达到闵行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工程。

4、成交养护单位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1）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交通组织方案 and 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2）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

（3）如确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承诺罚款多少，应在投标文件编制总说明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情况汇总表》中加以明确作为竞争条件。

（4）建设方还将保留要求成交承包单位赔偿因此发生损失的权利。

（5）成交承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6）成交承包单位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养护单位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养护单位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交养护单位负责。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养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根据自身制定的相应措施，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二）城市支路养护服务内容

1、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为确保华漕镇管辖范围内新接管城市支路的道路、桥梁、人行道、车行地道及护栏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其完好、通畅，一般养护、维修项目及为了控制事态恶化的措施工作。（详见设施量）

2、承包方式：依据本养护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抢修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抢修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城市支路养护工作范围

1、做好城市支路日常养护工作

确保镇域内城市支路道路平整、无明显坑洼。同时根据华漕镇路长制工作要求，落实“定人、定岗、定时”工作机制，做好各项迎检保障工作。

2、做好城市支路日常维修等专业技术养护工作

根据道路现状，遵循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落实养护计划实施工作，包括道路及桥梁维修、人行道平整及更换、侧平石维修、雨水口清理。确保道路平整、桥梁接坡平顺及结构完整、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

3、做好日常养护台账归档、收集工作

做好年初养护的工作计划、日常养护工作台账记录以及年终归档、收集工作，确保养护管理工作有据可查，保障养护管理工作的透明性。

4、做好汛期道路防台防汛工作

成立防台防汛应急队伍，落实防台防汛物资，确保防汛物资的正常使用，并在汛期前做好应急预案。在汛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汛期的各种抢险抢修工作。

5、做好城市支路投诉的处置反馈工作

根据市、区、镇三级投诉平台的问题反馈，按照三个“2”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反馈整改成果，确保投诉反馈率 100%，市民满意度 95%以上。

城市支路养护工作职责

- 1、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 2、 根据道路损坏情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道路的平整与完善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 3、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设施有被损、擅自开挖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恢复。
- 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5、 养护期间，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 6、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工资、社会保险计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道路、设施完好地移交甲方。
- 10、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城市支路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道路

1) 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采购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 侧平石和边坡

I 侧平石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 侧平石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上面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侧平石应符合相关规定；侧平石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 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2、桥梁

1)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2)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3)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4)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5)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3 排水设施(若有)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周围应无积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泄水槽、急流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槽底应无杂物。

4)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 泵站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

4 附属设施

1) 市政交通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内容书写规范。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 轮廓标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 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 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 声屏障结构应完好,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5、道班房配置、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根据实际情况)

1) 道班房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养护所需的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

2) 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投标人应具有专业设备对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3)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养护团队成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经理证书或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其他技术人员应具有上海市政培训中心、市政行业协会或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关资质证书。

6、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 投标人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 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 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上海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 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 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 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 完善应急预案。

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 安排专职人员, 监测、收集各类信息; 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 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 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 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 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 随后再书面报告。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 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 投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通过调查建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 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 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 内容完整准确, 上报准时。

城市支路养护服务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 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 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 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 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 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 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 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 严密组织, 精心施工, 做到: 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 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 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 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 生活设施清洁, 周边环境文明; 五、清洁运输; 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 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 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 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 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 送发包单位备案。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 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 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 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 保证绿化完好。

8)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9)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 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 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 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人员及养护队伍保障

1、成交供应商应安排相应专业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做为预备项目组, 并设立养护项目的总负责人。

2、设立有经验且相对固定的养护队伍。

3、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队伍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随意调换, 否则采购人有权替换中标单位, 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养护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1、成交养护单位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2、成交养护单位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 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成交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3、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所承建的项目区域内所有单项工程, 均应达到闵行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工程。

4、成交养护单位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的要求, 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1)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 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 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 在驶出现场之前, 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 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交通组织方案 and 环境保护方案, 通过精心组织, 努力把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2) 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 一时难以外运的, 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 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 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 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 以减少空气污染。

(3) 如确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 承诺罚款多少, 应在投标文件编制总说明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情况汇总表》中加以明确作为竞争条件。

(4) 建设方还将保留要求成交承包单位赔偿因此发生损失的权利。

(5) 成交承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 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 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6) 成交承包单位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 如因成交养护单位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 由成交养护单位无条件修复, 费用由成交养护单位负责。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养护招标文件的要求, 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 并作出相应承诺。根据自身制定的相应措施, 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三）农村桥梁养护项目服务范围

- ① 华漕镇 124 座农村桥梁经常性和定期检查；
- ②、对管辖范围内的农村桥梁进行日常维护和小修作业，包括桥面设施、上下部结构和附属构造物；
- ③、四、五类桥梁经常性检测及相关安全措施；
- ④、保持桥面、桥台、伸缩缝清洁，桥梁粉刷及标志限载牌、养护指示牌安装与维护。属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124 座农村桥梁，（详细内容见设施量表）；
- ⑤、每个版块设置养护岗位：6 个
养护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配置合理的工作人员

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能力
1	安全防撞车	1	良好
2	封道车	1	良好
3	泥浆泵	1	良好
4	养护冲洗车	1	良好
5	发电机	2	良好
6	养护综合车	3	良好
7	电动切割机	2	良好

农村桥梁养护项目服务内容

- 1、对甲方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予以落实，桥梁设施的拆除、更新、类型改变由甲方作出书面意见后再予以实施。
- 2、做好桥梁养护标准责任范围内的各项养护工作。
- 3、对设施量内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四类桥梁检查周期不低于每月二次，五类桥梁检查周期不低于每周一次，汛期应增加检查频率。
- 4、如桥梁损坏严重，超出养护范围以外的，由乙方做好安全维护措施，并提供相应材料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签证认可后方可实施。
- 5、养护工程量调整和甲方变更，或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意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6、乙方如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产生后果由乙方自负。

农村桥梁养护项目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用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如因乙方所用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路灯养护项目服务范围

为华漕镇路灯、景观灯、太阳能景观灯、庭院灯的日常养护，协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实现管养路灯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确保路灯的亮灯率达到 98%以上。（详细内容见设施量表）

路灯养护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日常养护要求

1) 经常性巡查：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夜间照明、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派专人巡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2) 小修养护及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3) 无路灯杆歪斜、缺损和污垢；路灯设施整洁一新。

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路灯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路灯高差符合规范；路灯编号字体、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5) 设施养护频次要求：路灯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2. 设施养护要求

1) 灯具应保持整洁，无灰尘，安装稳固，无脱落，部件完整，无丢失，连接可靠，符合原设计要求。对重点道路、重点地区、重要活动场所的灯具定期进行清洗擦拭，对其他道路和地区的灯具根据情况清洗擦拭，保持灯具干净整洁。

2) 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钢筋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连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无锈蚀，油漆无脱落，无明显伤痕，定期进行油饰。

3) 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4) 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3) 配电室和控制柜保持外墙坚固，门窗安装牢靠，无漏雨进水，室内通风良好，地面平整干燥，室内外整洁，防火、防盗、防小动物装设及照明设施齐全。

4) 坚持巡查、保养、维修相结合，对路灯照明设施进行分级养护管理，保证良好运行。每周对快速路、主干道路和重点地区，每半月对其它道路和区域的路灯照明设施全覆盖巡查一遍，做好巡查、保养、维护记录。

5) 有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应对重点区域及周边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线路、灯杆、灯具等）进行巡查检修。

6) 遇有异常天气、灾害时，应加强对重点区域、危险路段、路灯照明设施重要部位的巡查检修。

7)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涂、乱挂、乱画，无小广告、无明显褪色，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标准和要求。

8) 利用路灯照明设施设置广告，布置节日气氛，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能影响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养护维修，并与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期满自行拆除。

3. 设施安全养护要求

1) 灯杆、配电柜（箱）等电气外露金属部分，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当拉线穿越带电线路时，距带电部位距离不得小于 0.2m，且必须加装绝缘子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当拉线绝缘子自然悬垂时，距地面不得低于 2.5m。

3) 路灯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m。对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由中标人与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协商后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剪修；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中标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剪修，并同时通知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4) 中标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路灯照明正常安全运行。

5) 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及时维修和更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路灯照明设施，及时清理或拆除废弃的照明设施。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路灯照明设施。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确需改变、移动、拆除原有路灯照明设施的，按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设施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公布单位名称和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中标人应制定故障报修应急措施，按照服务承诺和工作流程及时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服务承诺兑现率达到 100%。

3) 路灯照明发生故障或者接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后应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组织维护和抢修。

4) 自发现光源损坏或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完成对损坏设施的更换维修。

5)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的架空线故障应在 18 小时内处理完毕，电缆故障应进行不间断抢修直至故障排除。

6) 按照规定时间启闭路灯照明设施，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极端天气条件下，应及时开启照明设施。

5. 设施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对路灯照明设施应分类、分区编号，建立档案，落实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管理制度。

2)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作业、动态巡查、检查考评、保养维护、应急抢修等责任制度。

6. 每个版块设置养护岗位：6 个

养护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配置合理的工作人员

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能力
1	高架斗臂车沪	1	良好
2	螺丝刀组合	3	良好
3	钢丝钳	11	良好
4	斜口钳	5	良好
5	尖嘴钳	5	良好
6	扳手	6	良好
7	电钻	2	良好
8	电源盘	4	良好
9	低压验电笔	6	良好
10	高压验电器	2	良好
11	钳形万用表	1	良好
12	相序表	1	良好
13	绝缘梯	1	良好
14	护目镜	5	良好
15	登高板	2	良好
16	双控背带式安	6	良好

	全		
17	安全帽	6	良好
18	绝缘鞋	6	良好
19	绝缘手套	6	良好
20	棉纱防护手套	6	良好
21	纯棉长袖工作 服	6	良好
22	绝缘垫	6	良好
23	相机	1	良好
24	抄表器	2	良好
25	网线钳	6	良好
26	号码管打印机	6	良好
27	电能表通讯接 口	2	良好
28	手电筒	6	良好
29	圆桶袋	6	良好
30	大剪刀	3	良好
31	紧线器	3	良好
32	冲击钻	1	良好
33	绝缘套管	6	良好
34	护栏	5	良好
35	红白带	50	良好
36	磨光机	2	良好
37	钻孔机	1	良好
38	穿刺线夹专用	2	良好

	板		
39	RS485 接线检查	1	良好
40	台区识别仪	1	良好
41	测距仪	1	良好
42	强光防暴头灯	6	良好
43	路障	12	良好

路灯养护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路灯养护项目服务验收

- 1、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五）桥下空间养护服务内容

1、定期巡查工作

配备相应人员进行巡查，包括定期普查和特殊检查，对管理范围内的桥下空间的围墙、围栏和相应附属设施，以及桥下空间的规范使用进行全面、详细的检查，每月进行一次。针对有异常情况发生特殊区域进行针对性的特殊检查，责令整改消除隐患或上报通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整治处理。

2、日常管理工作

对每月一次的巡查工作，建立日常管理工作台账，定期进行汇总上报巡查情况，及时发现上报违规、异常情况，以确保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保证桥下空间的安全正常使用。

3、配合工作

无条件配合桥梁设施权属单位进行桥梁养护、检查和检测，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设施中心及各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1、每个版块设置巡查岗位：4个
养护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配置合理的工作人员

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能力
1	挖掘机	1	良好
2	压路机	1	良好
3	泥浆泵	1	良好
4	空压机	1	良好
5	发电机	2	良好
6	自卸汽车	3	良好
7	电动切割机	2	良好

桥下空间养护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巡查、围栏和围墙维护、硬化场地管理及桥下空间涉违行为处置等），明确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桥下空间违规使用和违法占用，对于违规、违法情况及时报华漕镇城市网格化中心及闵行区公路管理所。（详细内容见设施量表）
- 2、乙方负责做好桥下空间内围栏和围墙维护及硬化场地的清扫保洁，确保设施完好市容环境整洁。
- 3、桥梁养护单位对桥梁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和检查检测工作时，需要使用桥下空间的，乙方做好配合工作。
- 4、乙方参与甲方行政区域内使用桥下空间（设置道班房、停放车辆）的报备管理。
- 5、乙方发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或协议约定使用桥下空间的及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整改，逾期不按照要求整改的，由乙方落实强制措施执行整改。
- 6、经甲方注销桥下空间备案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自行清除原使用的桥下空间并恢复原状的，由乙方落实强制措施执行清除并恢复原状。
- 7、乙方将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日常管理及使用情况定期上报甲方。
- 8、配合甲方完善现有桥下空间基础数据的相关工作。
- 9、乙方应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自行负责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导致他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候车亭保洁服务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公交候车亭站牌日常保洁（包括黑色广告）
- 2、工程地点：镇域内96座候车亭（详见设施量表）
- 3、工程内容：候车亭的日常保洁
- 4、每个版块设置清洁岗位：2个
- 5、配置工具：清洁剂、成套毛刷、清洁毛巾、成套扫帚、喷壶、手套、护目镜、挂水器。

养护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配置合理的工作人员

候车亭保洁服务项目工作职责

- 1、确保候车亭清洁，达到甲方保洁及检查标准。

2、确保候车亭保洁人员的着装规范及安全作业，如因不规范操作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3、保洁期间发现候车亭损坏的情况及时上报至甲方。

4、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定期的保洁检查工作。

七、考核

（一）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1 考核主要包括作业规范、日常管理、服务质量、重大活动保障、上级部门督查等方面内容。

2 考核标准以市容环卫、公园绿化、市政交通等项目相关管理标准为依据，结合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重点区域总体要求，由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城建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3 考核工作设立华漕镇考核组和测评单位考核组，华漕镇考核组在城建中心牵头组织下开展考核工作，成员单位由文明办、人大、市民寻访团等相关单位组成。测评单位为城建中心购买第三方服务单位。考核采取不提前通知被考核单位的方式开展。

4 考核由以下 2 个部分组成：

（1）日常考核。针对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市政交通等项目，镇考核组每月开展一次考核。测评单位每周进行一次考核，数据每月汇总，形成月度考核报告。

（2）专项考核。发生重大媒体负面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每起扣 3 分，并在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5 分，并在服务费中扣除 10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自动终止服务合同。受到媒体正面宣传、区级及以上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对其管理经验进行推广的，区级单位的加 1 分，市级单位的加 2 分。在重大活动和应急突发事件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加 2 分。

日常考核中镇考核组占 40%，测评单位占 60%，每月总分由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汇总后得到。季度考核分值为该季度月度考核平均值。

（二）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采用 100 分制，考核结果分 5 个等级，分别为：A 级（90 分及以上）、B 级（85-89 分）、C 级（80-84 分）、D 级（75-79 分）、E 级（74 分及以下）。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E 级。

2 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养护单位，按照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考核结果为 B 级的养护单位，扣该季度服务经费的 2%。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养护单位，扣该季度服务经费的 5%。考核结果为 D 级的养护单位，扣该季度服务经费的 8%，并约谈单位负责人。考核结果在 E 级的养护单位，扣该季度服务经费的 10%，并约谈单位负责人。

合同期内累计 2 次考核为 E 级的养护单位，合同自动终止。

(三) 考核细则

1. 市容、环卫

1.1 市容

1.1.1 测评单位市容管理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责任区制度落实	20	商铺无跨门经营；无占用店外人行道、公共部位和设施放置物品（包括扫帚、拖把等工具）或进行作业。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商铺前的人行道、公共部位保持整洁，无明显垃圾散落或堆积，无积水积污；商铺自备垃圾容器放在店内或隐蔽处，容器分类标识完好；商铺门窗及建筑表面无乱招贴乱涂写。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店招店牌规范有序，无明显“一店多招”，无违规灯箱招牌；店招店牌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设立或更新店招店牌，经营者于施工前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核。	一处未达标扣2分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以及《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指南》送达率100%。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市容秩序	20	街面无乱设摊（含以车辆为载体的经营行为）。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常规市容巡查时间：6-23时，重点区域有所调整。
		街面无乱拉乱挂横幅、广告；无利用公共设施或绿化晾晒衣物；无无主大件垃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街面无集中散发广告宣传品情形。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商铺装修管理	10	商铺装修期间，使用挡板等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挡，围挡无塌陷、无缺损。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围挡外无施工材料、工具等堆放，不对街面秩序造成明显影响。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装修垃圾按规定及时清运；垃圾短时间占道堆放的，须袋装化。	一处未达标扣2分	
停车管理	20	非机动车在街面指定划线区域有序停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按实际违停数有一扣一。
		规范开展道路机动车停车服务，停车点交通秩序井然。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考核规范服务和投诉情况。
施工规范	20	第一时间发现并劝阻街面新产生的违章搭建、设置招风旗和广告牌等行为，确系违规且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一处未达标扣2分	
		第一时间检查道路施工许可证明，制止违法施工，或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正常道路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方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做到“工完场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第一时间发现街面市政、公用事业、广告设施等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当事人整改，或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发现大宗渣土、建筑废弃物的，及时联系环卫作业公司进行清运。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日常管理	10	从业人员按核定人数足额配置，建立健全人员培训、考核、奖惩等机制。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市容保障队员经培训考核后上岗，实行登记备案，队员着装规范、仪表得体，言行有节。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在特定区域或特殊保障时，按要求配备市容“固守”人员进行执勤或巡查。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建立健全应急保障队伍和处置机制；无条件积极配合参与维稳、抢险、整治等联动保障工作。	一处未达标扣1分	

1.1.2 镇考核组市容管理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责任区制度落实	20	商铺无跨门经营；无占用店外人行道、公共部位和设施放置物品（包括扫帚、拖把等工具）或进行作业。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商铺前的人行道、公共部位保持整洁，无明显垃圾散落或堆积，无积水积污；商铺自备垃圾容器放在店内或隐蔽处，容器分类标识完好；商铺门窗及建筑表面无乱招贴乱涂写。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店招店牌规范有序，无明显“一店多招”，无违规灯箱招牌；店招店牌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设立或更新店招店牌，经营者于施工前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核。	一处未达标扣2分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以及《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指南》送达率100%。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市容秩序	20	街面无乱设摊（含以车辆为载体的经营行为）。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常规市容巡查时间：6-23时，重点区域有所调整。
		街面无乱拉乱挂横幅、广告；无利用公共设施或绿化晾晒衣物；无无主大件垃圾堆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街面无集中散发广告宣传品情形。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商铺装修管理	10	商铺装修期间，使用挡板等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挡，围挡无塌陷、无缺损。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围挡外无施工材料、工具等堆放，不对街面秩序造成明显影响。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装修垃圾按规定及时清运；垃圾短时间占道堆放的，须袋装化。	一处未达标扣2分	
停车管理	10	非机动车在街面指定划线区域有序停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按实际违停数有一扣一。
		规范开展道路机动车停车服务，停车点交通秩序井然。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考核规范服务和投诉情况。
施工规范	10	第一时间发现并劝阻街面新产生的违章搭建、设置招风旗和广告牌等行为，确系违规且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一处未达标扣2分	
		第一时间检查道路施工许可证明，制止违法施工，或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正常道路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方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做到“工完场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第一时间发现街面市政、公用事业、广告设施等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当事人整改，或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发现大宗渣土、建筑废弃物的，及时联系环卫作业公司进行清运。	一处未达标扣1分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日常管理	10	从业人员按核定人数足额配置，建立健全人员培训、考核、奖惩等机制。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市容保障队员经培训考核后上岗，实行登记备案，队员着装规范、仪表得体，言行有节。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在特定区域或特殊保障时，按要求配备市容“固守”人员进行执勤或巡查。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建立健全应急保障队伍和处置机制；无条件积极配合参与维稳、抢险、整治等联动保障工作。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上级部门检查	4	市、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检查存在问题，通报问题按条进行扣分	每条问题扣2分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资料
领导巡查发现督办	2	未及时发现问题，待领导巡视发现后书面或电话通知指出问题时再整改的	未及时整改每起扣2分	告知时间及存在问题
信访投诉	4	发生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情况属实的	每起扣1分 发生重复投诉或信访3次以上(含3次)扣2分	信访件或投诉单
重大活动市容保障	4	重大活动保障中市容环境保障不力的	每起扣1分	反馈资料或存在问题资料
纪律作风和安全生产	6	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从事各项服务和保障，无违法乱纪行为，无引发公共事件。	每起扣2分	重大公共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涉案人员一律开除；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对涉事公司适用“一票否决”退出机制。
		从业者对服务对象、市民群众无不当言论或举止。	每起扣2分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作业规程，无违规操作，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每起扣2分	

1.2 环卫

1.2.1 测评单位环卫保洁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整体	6	道路整洁、有序、美观，班组保洁路段的整洁优良率达到 90%以上。	一处未达标扣 2 分	
	15	主要干道、景观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中小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垃圾；路面 3M ² 以上污染难见本色；沟眼不通。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10	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人行道及道路设摊造成严重污染；人行道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10	箱体污染；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废物箱容器完好、按规定设置。箱边 0.5 米范围内点状块状污染物未及时清理的。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日常管理	4	无巡回保洁制度，或落实不到位。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4	着装不整齐、未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时未穿戴反光背心或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5	早晚高峰时段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不遵守交通规则。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4	保洁工具摆放杂乱、有破损和安全隐患的。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4	垃圾在路滞留时间超过 20 分钟。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4	用语文明，礼貌待人，举止端庄，热情服务，态度诚恳。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4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回收不及时。	发现一次扣 1 分	
作业人员	10	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佩戴好工号牌。未规范着装的。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出车前，做好车辆例行保养，检查车容车况，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出车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保养的。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作业时，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杜绝人为喧哗、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一处未达标扣 2 分	
		车辆回场后，将车辆停放在洗车站进行彻底清洗，并及时将清洗出的垃圾放入指定容器，保持汽车场地清洁。作业结束后，未对车辆进行清洗的。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车辆清洗后，驾驶员做好车辆例保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认真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作业结束后，未按规定做好车辆例保的，车辆停放无序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作业管理	10	洒水作业做到白天洒水晚上冲水，达不到要求的，气温低于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未停止冲洗作业的。	一处未达标扣2分	
		车辆行驶途中，车厢、门盖、排放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车厢、门盖打开，排放阀未关闭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车辆在行驶途中要避免急刹车，遇坑凹路面或转弯路口应减速慢行。超速、不规范作业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机扫车卸料后，应及时进行清洗维护，清洁密封装置、清洗垃圾储存箱，消除卸料后垃圾拖挂现象。卸料后，未及时清洁密封装置，清洗垃圾储存箱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5	车身无明显污迹。车辆外表有污垢残留的。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无垃圾拖挂及飞扬。扬尘、黑烟、垃圾拖挂、散落等。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扫地车保持扫盘清洁，并安装喷淋装置，扫盘有污渍无喷淋装置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5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车辆构件残缺破损、不密闭，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两侧喷印的作业单位名称不清晰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车体无污迹、油漆脱落和锈斑。车体不洁，油漆脱落，有锈斑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明亮。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不洁，车灯异常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轮胎、挡泥板无泥沙，底盘可视部分无油污。目测轮胎及挡泥板有明显块状泥沙，底盘油污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1.2.2 镇考核组环卫保洁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整体	6	道路整洁、有序、美观，班组保洁路段的整洁优良率达到90%以上。未达要求。	一处未达标扣2分	
	10	主要干道、景观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中小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垃圾；路面3M ² 以上污染难见本色；沟眼不通。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10	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人行道及道路设摊造成严重污染；人行道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5	箱体污染；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废物箱容器完好、按规定设置。箱边0.5米范围内点状块状污染物未及时清理的。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日常管理	4	无巡回保洁制度，或落实不到位。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4	着装不整齐、未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时未穿戴反光背心或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一处未达标扣1分	
	5	早晚高峰时段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不遵守交通规则。	一处未达标扣1分	
	4	保洁工具摆放杂乱、有破损和安全隐患的。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4	垃圾在路滞留时间超过20分钟。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4	用语文明，礼貌待人，举止端庄，热情服务，态度诚恳。	一处未达标扣1分	
	4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回收不及时。	发现一次扣1分	
作业人员	5	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佩戴好工号牌。未规范着装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出车前，做好车辆例行保养，检查车容车况，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出车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保养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作业时，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杜绝人为喧哗、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一处未达标扣2分	
		车辆回场后，将车辆停放在洗车站进行彻底清洗，并及时将清洗出的垃圾放入指定容器，保持汽车场地清洁。作业结束后，未对车辆进行清洗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车辆清洗后,驾驶员做好车辆例保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认真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作业结束后,未按规定做好车辆例保的,车辆停放无序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作业管理	5	洒水作业做到白天洒水晚上冲水,达不到要求的,气温低于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未停止冲洗作业的。	一处未达标扣2分		
		车辆行驶途中,车厢、门盖、排放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车厢、门盖打开,排放阀未关闭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车辆在行驶途中要避免急刹车,遇坑凹路面或转弯路口应减速慢行。超速、不规范作业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机扫车卸料后,应及时进行清洗维护,清洁密封装置、清洗垃圾储存箱,消除卸料后垃圾拖挂现象。卸料后,未及时清洁密封装置,清洗垃圾储存箱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5	车身无明显污迹。车辆外表有污垢残留的。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无垃圾拖挂及飞扬。扬尘、黑烟、垃圾拖挂、散落等。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扫地车保持扫盘清洁,并安装喷淋装置,扫盘有污渍无喷淋装置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5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车辆构件残缺破损、不密闭,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两侧喷印的作业单位名称不清晰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车体无污迹、油漆脱落和锈斑。车体不洁,油漆脱落,有锈斑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明亮。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不洁,车灯异常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轮胎、挡泥板无泥沙,底盘可视部分无油污。目测轮胎及挡泥板有明显块状泥沙,底盘油污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上级部门检查	4	市、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检查存在问题,通报问题按条进行扣分	每条问题扣2分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资料
	领导巡查发现督办	4	未及时发现问题的,待领导巡视发现后书面或电话通知指出问题时再整改的	未及时整改每起扣2分	告知时间及存在问题
信访投诉	2	发生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联动平台等情况属实的	每起扣1分 发生重复投诉或信访3次以上(含3次)扣2分	信访件或投诉单	
重大活动保障	4	重大活动保障中保障不力的	每起扣2分	反馈资料或存在问题资料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基础台账	2	作业服务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基础台账完善。包括岗位职责、考核奖惩制度、安全作业规范、作业人员培训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作业质量监督检查办法等，未达到要求。	每起扣1分	
	2	对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培训率达100%。未达到要求。	每起扣1分	
	2	及时报送环卫作业相关工作信息，每月至少2篇。未达到要求。	每起扣2分	

2. 公园、绿化

2.1 公园

2.1.1 测评单位公园养护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园区绿化	40	树木长势；无死树、缺株、枯枝、空秃；施肥及复壮；修剪得当。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结合主要节日布置；配置合理；花材质量有保证。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草坪平整；杂草控制得当；空秃较少；修剪符合要求。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密度及配置合理；长势良好；品种多样化；适时养护；损坏及时补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综合治理，无大型病虫害发生；重点病虫害防治到位。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有年度调整计划，疏密得当；兼顾色叶，观花观果树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园区保洁	20	主路开门清、避峰清扫；整洁无死角、及时清理，管理有序，严格三定。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水质达标，保洁到位。水体植物养护得当；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园区设施	40	保洁到位、及时清理、垃圾日产日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各类设施干净整洁，按保养要求维护。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墙体完好，残损及时修复处理。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各类规范制作、损坏及时修复；公园简介、游园守则中英对照。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平整无破损，无障碍设施到位；雨水管道通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设置符合行业规范；设施完好无破损；电气设备及时更新；有管理人员。	一处未达标扣2分	
		设施齐全无破损；设置合理、使用方便；维护到位并能及时更新。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制作规范；内容准确；设置合理。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健身、游乐设施经检投入使用；水面设警示标志；设施定期检测、维修保养、作业及隐患处置规范。	一处未达标扣2分	

2.1.2 镇考核组公园养护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内容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园区绿化	30	树木长势；无死树、缺株、枯枝、空秃；施肥及复壮；修剪得当。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结合主要节日布置；配置合理；花材质量有保证。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草坪平整；杂草控制得当；空秃较少；修剪符合要求。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密度及配置合理；长势良好；品种多样化；适时养护；损坏及时补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综合治理，无大型病虫害发生；重点病虫害防治到位。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有年度调整计划，疏密得当；兼顾色叶，观花观果树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园区保洁	20	主路开门清、错峰清扫；整洁无死角、及时清理，管理有序，严格三定。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水质达标，保洁到位。水体植物养护得当；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园区设施	30	保洁到位、及时清理、垃圾日产日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各类设施干净整洁，按保养要求维护。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墙体完好，残损及时修复处理。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各类规范制作、损坏及时修复；公园简介、游园守则中英对照。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平整无破损，无障碍设施到位；雨水管道通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设置符合行业规范；设施完好无破损；电气设备及时更新；有管理人员。	一处未达标扣2分	
		设施齐全无破损；设置合理、使用方便；维护到位并能及时更新。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制作规范；内容准确；设置合理。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健身、游乐设施经检投入使用；水面设警示标志；设施定期检测、维修保养、作业及隐患处置规范。	一处未达标扣2分	
上级部门检查	4	市、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检查存在问题，通报问题按条进行扣分	每条问题扣1分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资料
领导巡查发现督办	4	未及时发现问题，待领导巡视发现后书面或电话通知指出问题时再整改的	未及时整改每起扣2分	告知时间及存在问题
信访投诉	4	发生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大联动平台等情况属实的	每起扣1分 发生重复投诉或信访3次以上(含3次)扣2分	信访件或投诉单
重大活动保障	4	重大活动保障中公园环境保障不力的	每起扣2分	反馈资料或存在问题资料

项目	所占分值	内容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日常管理	4	加强巡视；无不良、不法现象发生；有效控制噪音，有条件地延长开放。	每起扣 1 分	
		应急预案、物资、应急队伍落实到位；发生险情及时处置。	每起扣 2 分	
		做好发生案件和事件记录；各类巡查及工作情况有记录。	每起扣 1 分	
		落实巡视管理人员；安全巡视和应急处置工作	每起扣 1 分	
		落实保洁人员；道路和绿地干净整洁	每起扣 1 分	

2.2 绿化

2.2.1 测评单位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绿化面貌	10	无死株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缺株、无明显空秃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无枯枝、烂头、树洞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15	季节修剪到位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无遮挡信号灯、指路牌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10	无病虫害危害	一处轻微病虫害扣0.5分	
			一处大面积病虫害扣2分	
	10	无大型杂草和缠绕性杂草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无乱用除草剂现象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日常养护	10	施肥、浇水及时	一处未达标扣2分
5		绿地内无陈积垃圾	一处少量垃圾扣0.5分	
			一处大量垃圾扣1分	
4		新种树辅助桩、包裹绳完好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绿地内廊、亭、道路无损坏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6		种植土高度适宜、土壤无板结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绿地内乔灌木无悬挂物、无明显石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总体面貌	15	无死株、无缺株、行道树长势较好	一处死树、缺株扣2分	
			一处长势较差并濒临枯死扣1分	
	无枯枝烂头或枝条、树干无萌蘖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内膛过密，未抽稀、无遮挡信号灯和指路牌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树干无异物嵌入或缠绕、无悬挂物、青苔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树干无明显倾斜	一处未达标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扣1分	
行道树养护	8	补种规格应与原行道树相同，胸径不小于10cm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补种常绿树需选择长势较好，树冠较圆整全冠苗；落叶树保留二级骨架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	种植后及时做好绑扎等辅助设施	一处未达标扣2分	
	3	树穴内无暴露垃圾、无萌蘖、杂草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	树桩及绑扎规范，符合要求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2.2 镇考核组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内容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绿化面貌	10	无死株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缺株、无明显空秃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无枯枝、烂头、树洞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10	季节修剪到位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无遮挡信号灯、指路牌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5	无病虫害危害	一处轻微病虫害扣0.5分	
			一处大面积病虫害扣2分	
	5	无大型杂草和缠绕性杂草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无乱用除草剂现象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日常养护	10	施肥、浇水及时	一处未达标扣2分	
	5	绿地内无陈积垃圾	一处少量垃圾扣0.5分	
			一处大量垃圾扣1分	
	4	新种树辅助桩、包裹绳完好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绿地内廊、亭、道路无损坏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6	种植土高度适宜、土壤无板结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绿地内乔灌木无悬挂物、无明显石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总体面貌	10	无死株、无缺株、行道树长势较好	一处死树、缺株扣2分	
			一处长势较差并濒临枯死扣1分	
	无枯枝烂头或枝条、树干无萌蘖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内膛过密，未抽稀、无遮挡信号灯和指路牌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树干无异物嵌入或缠绕、无悬挂物、青苔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树干无明显倾斜	一处未达标扣1分	

项目	所占分值	内容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行道树养护	8	补种规格应与原行道树相同，胸径不小于10cm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补种常绿树需选择长势较好，树冠较圆整全冠苗；落叶树保留二级骨架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	种植后及时做好绑扎等辅助设施	一处未达标扣2分	
	3	树穴内无暴露垃圾、无萌蘖、杂草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	树桩及绑扎规范，符合要求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上级部门检查	4	市、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检查存在问题，通报问题按条进行扣分	每条问题扣2分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资料
领导巡查发现督办	6	未及时发现问题，待领导巡视发现后书面或电话通知指出问题时再整改的	未及时整改每起扣2分	告知时间及存在问题
信访投诉	4	发生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大联动平台等情况属实的	每起扣1分 发生重复投诉或信访3次以上(含3次)扣2分	信访件或投诉单
重大活动保障	6	重大活动保障中保障不力的	每起扣2分	反馈资料或存在问题资料

3. 市政、交通

3.1 公路、支路

3.1.1 测评单位公路、支路养护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整体环境	20	整体环境好，道路整洁、通顺、无明显病害，设施齐全，无偷挖掘路现象。	一处未达标扣5分	
路面	25	1、清洁、平整，无坑塘、无明显沉陷。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3、道路平整度好。		
人行道设施	20	侧平石清洁、整齐，无高差；人行道平整、无堆物、无明显凹陷；雨水进水口畅通，边坡无塌陷。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桥涵	20	1、桥头无跳车。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伸缩缝良好。		
		3、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桥名牌、限载牌、警示牌完善。		
		5、桥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		
沿线设施	15	护栏、路名牌、限载牌等标志标线设置规范、清晰，无歪斜、缺损。	一处未达标扣1分	

3.1.2 镇考核组公路、支路养护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内容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整体环境	20	整体环境好，道路整洁、通顺、无明显病害，设施齐全，无偷挖掘路现象。	一处未达标扣5分	
路面	20	1、清洁、平整，无坑塘、无明显沉陷。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3、道路平整度好。		
人行道设施	20	侧平石清洁、整齐，无高差；人行道平整、无堆物、无明显凹陷；雨水进水口畅通，边坡无塌陷。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桥涵	10	1、桥头无跳车。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伸缩缝良好。		
		3、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桥名牌、限载牌、警示牌完善。		
		5、桥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		
沿线设施	10	护栏、路名牌、限载牌等标志标线设置规范、清晰，无歪斜、缺损。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上级部门检查	4	市、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检查存在问题，通报问题按条进行扣分	每条问题扣2分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资料
领导巡查发现督办	4	未及时发现问题，待领导巡视发现后书面或电话通知指出问题时再整改的	未及时整改每起扣2分	告知时间及存在问题
信访投诉	4	发生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大联动平台等情况属实的	每起扣1分 发生重复投诉或信访3次以上(含3次)扣2分	信访件或投诉单
重大活动保障	4	重大活动保障中保障不力的	每起扣2分	反馈资料或存在问题资料
计划完成情况	4	有养护月度计划及完成表；	每起扣4分	
		每月按计划组织施工，各类病害及时修复；		

3.2 农村桥梁、桥下空间、路灯

3.2.1 农村桥梁养护项目考核

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整体情况 (10分)		整体桥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重大损坏，设施齐全，正常通行。	情况一般扣2-5分，情况差扣5—10分。
日常养护 (70分)	结构 25分	1、结构无重大破损 2、桥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桥面 10分	1、桥面干净、整洁， 2、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伸缩缝良好。； 3、桥头无跳车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桥栏杆 20分	1、栏杆定期粉刷 2、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3、无安全事故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沿线设施 15分	桥梁限载牌、养护公示牌设置规范、清晰，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计划完成情况 (20分)		1、有养护月度计划及完成表； 2、每月按计划组织养护，各类问题及时处置；	未做好的，每次扣4分。

3.2.2 桥下空间项目考核

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整体环境 (10分)		整体环境好，桥下空间整洁、通顺、无明显病害，设施齐全。	环境一般扣2-5分，环境差扣5-10分。
日常养护 (70分)	专项整治 25分	积极响应桥孔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要求，消除桥孔安全隐患，桥孔安全专项整治未销项问题。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巡查机制及 处置制度 10分	建立桥孔巡查机制和快速处置制度，定期全覆盖巡查桥孔，对发现的桥孔问题，整治清理。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巡查记录 20分	每月有巡查记录的得10分，无记录不得分；因管理不当产生桥孔安全事故的，扣10分，若造成人员伤亡，此项不得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沿线设施 15分	标志标线设置规范、清晰，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计划完成情况 (20分)		1、有养护月度计划及完成表； 2、每月按计划组织施工，各类病害及时修复；	未做好的，每次扣4分。

3.2.3 路灯项目考核

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整体情况 (10分)		整体设施完好，路灯运行正常、无损坏灯具，设施齐全，正常亮灯。	情况一般扣2-5分，情况差扣5-10分。
日常养护 (70分)	灯具 25分	1、清洁无污损。 2、设施完整 3、灯泡无损坏。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立杆 10分	清洁、整齐，无倾斜现象、无黑色广告及无明显凹陷；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线路 20分	1、线路完好 2、未擅自开挖布线 3、无安全事故，正常运行 4、线路损坏及时修复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亮灯率 15分	发现不亮灯及时检修，无不亮灯现象。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计划完成情况 (20分)		1、有养护月度计划及完成表； 2、每月按计划组织施工，各类问题及时处置；	未做好的，每次扣4分。